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Guofeng Junda Chemical Tech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国丰君达
GUOFENG JUNDA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氯丙烷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中毒等性质，虽然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且在生产经营中强调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注重安全投入，积极配合安监等监管部门坚持合法运营，但工人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仍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成立以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2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阳离子醚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主要面向造纸、纺织、日用化学品等生产厂商。下游行业以及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以及终端消费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同行业中所拥有的产品性能优势、技术优势等竞争优势是由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带来的，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战略。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构成相对保持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甲胺、盐酸、环氧氯丙烷是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大宗化工原料的交易价格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五、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 1-10 月份、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13.36%和 9.49%，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外销比例不高，但是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开拓、国际经济的好转以及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国际市场也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2017 年 1-10 月份，企业外销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对净利润影响逐步提高。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仕萍、王庆江实际控制公司 66.61%的股份，王庆江为公司董事长，王仕萍为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处于控制地位，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面具有决定权，可以对本公司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问题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

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行为。2015 年，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账面金额 21,000,000.00 元，上述票据融资所得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除上述票据外，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真实、合法、有效。虽然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但是若公司今后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票据往来，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房产办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虽然公司已取得当地住建部门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如果公司不能按计划取得房产权证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目前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行业、环保行业、造纸行业、日用化学品行业、纺织行业、石油行业、水处理行业等，尽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制的社会组织 37 名在册职员工

中尚有 17 名农村户籍员工因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未参与社会保险的缴纳；1 名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已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尽管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或罚款等风险。

十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2022017 高抵字第 00009 号），抵押期限：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二、供应商集中供应的风险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度占比分别为 99.51%、91.87%、78.5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系与化工原材料相关的化工企业，而东营市周边地区化工企业密集，三甲胺、盐酸、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供给相对充足，公司因为节省运费考虑而主要在华北地区采购，但不排除公司因客户管理而与个别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公司虽然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但仍然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十三、公司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代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周转、发放工资和日常经营活动结算的情况。2018 年 2 月，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进行注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出纳手册》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

控制制度。但是，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将存在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3
二、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3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五、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5
八、房产办证风险.....	5
九、产品单一风险.....	5
十、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5
十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6
十二、供应商集中供应的风险.....	6
十三、公司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6
释 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8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37
六、公司控制的社会组织简要情况.....	3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业务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8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1
四、公司独立性.....	102
五、同业竞争.....	104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4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4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44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45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3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2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28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238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4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46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7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248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249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5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六节 附件	262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国丰君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万庆化工	指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元迪资本	指	东营元迪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丹青环保	指	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智腾环境	指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利丰工贸有限公司	指	公司原股东，前身为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2004年5月28日改制为胜利油田利丰工贸有限公司
国丰研究所	指	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即公司控制的社会组织
韩国三养株式会社	指	Samyang group，韩国知名化工、食品跨国企业
开来证券	指	公司股东之一，2015年12月16日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来资本	指	公司股东之一，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指	李光玉
控股股东	指	王仕萍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庆江、王仕萍为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 所	指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0月
专业词语释义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
ETA	指	2, 3-环氧丙基三甲基氯化铵，即活性阳离子醚化剂
CTA	指	N-（3-氯-2-羟丙基）N,N,N 三甲基氯化铵，即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环氧氯丙烷	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途是用于制环氧树脂，也是一种含氧物质的稳定剂和化学中间体
三甲胺	指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最简单的叔胺，可用作分析试剂、有机合成
收 率	指	反应收率，一般用于化学及工业生产，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同样的一个化学反应在不同的压力、温度下会有不同的收率

取代度	指	淀粉的每个 D-葡萄糖单元上的活性羟基被取代的物质的量
粘 度	指	液体在流动时，在其分子间产生内摩擦的性质，称为液体的黏性，粘性的大小用黏度表示，是用来表征液体性质相关的阻力因子。粘度又分为动力黏度和条件粘度
干法生产阳离子淀粉	指	原淀粉经碱化处理后直接加入阳离子醚化剂在一定温度反应一定时间的阳离子淀粉制备工艺，与湿法制备阳离子淀粉相比，后继处理较简单
熟化性	指	产品反应程度指标，熟化的越好表示反应越完全、产品的应用效果就越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Shandong Guofeng Junda Chemical 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光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9,725,000.00 元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史口镇史口村

邮政编码：257000

联系电话：0546-8833717

传真号码：0546-8833717

网址：<http://www.guofengjunda.com/>

电子邮箱：guofeng@dygfhg.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庞蒙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2386470X3

经营范围：阳离子醚化剂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化工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项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主要业务：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分为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和液体阳离子醚化剂两个产品。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19,725,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公司 8 名主要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锁定期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
魏帅帅	150,000	0.76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徐永芹	120,000	0.61	
庞蒙蒙	100,000	0.51	
程学明	90,000	0.46	
李 月	70,000	0.35	
陈垒祥	50,000	0.25	
柴洪涛	20,000	0.10	
王洪平	10,000	0.05	
合 计	610,000	3.09	

3、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存在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王仕萍	自然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13,047,500	66.15	否	3,261,875
李光玉	自然人股东	董事、 总经理	2,302,500	11.67	否	575,625
郭大勇	自然人股东	--	800,000	4.06	否	800,000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性质	公司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开来资本 ¹	法人股东	--	750,000	3.80	否	750,000
王 帅	自然人股东	--	500,000	2.53	否	500,000
谭 龙	自然人股东	--	500,000	2.53	否	500,000
王培建	自然人股东	--	250,000	1.27	否	250,000
孙丽丽	自然人股东	--	250,000	1.27	否	250,000
燕海荣	自然人股东	--	150,000	0.76	否	150,000
魏帅帅	自然人股东	--	150,000	0.76	否	--
徐永芹	自然人股东	监事会 主席	120,000	0.61	否	--
王小节	自然人股东	--	100,000	0.51	否	100,000
王红霞	自然人股东	--	100,000	0.51	否	100,000
王庆河	自然人股东	--	100,000	0.51	否	100,000
庞蒙蒙	自然人股东	财务总 监、董 事会秘 书	100,000	0.51	否	--
山东丹青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	90,000	0.46	否	90,000
程学明	自然人股东	董事	90,000	0.46	否	--
武 海	自然人股东	董事	75,000	0.38	否	18,750
李 月	自然人股东	监事	70,000	0.35	否	--
吕淑萍	自然人股东	--	50,000	0.25	否	50,000
唐 斌	自然人股东	--	50,000	0.25	否	50,000
陈垒祥	自然人股东	--	50,000	0.25	否	--
柴洪涛	自然人股东	--	20,000	0.10	否	--
王洪平	自然人股东	--	10,000	0.05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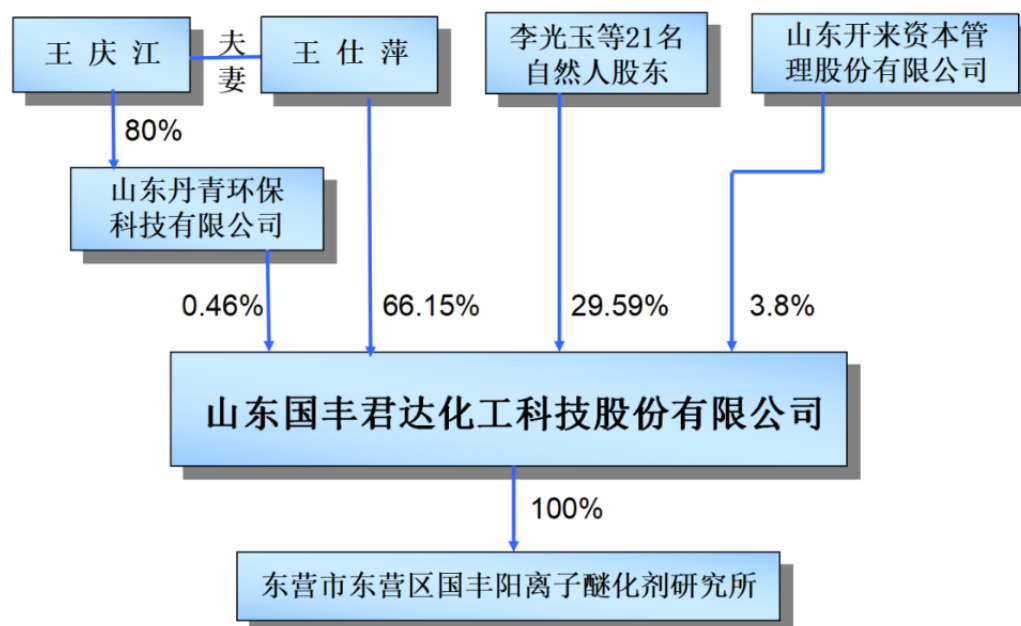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性质	公司 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 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股 份数量 (股)
合 计	--	--	19,725,000	100.00	--	7,546,250

注 1:2015 年 12 月 16 日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2 日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情况	出资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1	王仕萍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3,047,500	66.15	自然人	否
2	李光玉	--	2,302,500	11.67	自然人	否
3	郭大勇	--	800,000	4.06	自然人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股东情况	出资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况
4	开来资本	--	750,000	3.80	法人股东	否
5	王 帅	--	500,000	2.53	自然人	否
6	谭 龙	--	500,000	2.53	自然人	否
7	王培建	--	250,000	1.27	自然人	否
8	孙丽丽	--	250,000	1.27	自然人	否
9	燕海荣	--	150,000	0.76	自然人	否
10	魏帅帅	--	150,000	0.76	自然人	否
	合 计	--	18,700,000	94.80	--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开来资本，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61396559R，法定代表人：景洪晔，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18#楼，注册资本：6324.705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开来资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起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峰	自然人股东	24,235,200.00	38.32	净资产、资本公积
2	景洪晔	自然人股东	5,464,800.00	8.64	净资产、资本公积
3	王健润	自然人股东	2,722,500.00	4.3	净资产、资本公积
4	查婧莹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0	3.91	净资产、资本公积
5	李朝晖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0	3.91	净资产、资本公积
6	张廷峰	自然人股东	2,227,500.00	3.52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于青华	自然人股东	824,175.00	1.3	净资产、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起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张敏	自然人股东	495,000.00	0.78	净资产、资本公积
9	张文	自然人股东	495,000.00	0.78	净资产、资本公积
10	宋美庆	自然人股东	371,250.00	0.5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1	潘福海	自然人股东	371,250.00	0.5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2	王珍	自然人股东	371,250.00	0.5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3	路梦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4	刘元红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5	杨德宝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6	周东升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7	朱明江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8	邵永利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19	刘梦宸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	0.39	净资产、资本公积
20	张克爱	自然人股东	222,750.00	0.35	净资产、资本公积
21	刘永新	自然人股东	210,375.00	0.33	净资产、资本公积
22	孟文甲	自然人股东	148,500.00	0.23	净资产、资本公积
23	宋涛	自然人股东	148,500.00	0.23	净资产、资本公积
24	路永军	自然人股东	123,750.00	0.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25	于宁	自然人股东	123,750.00	0.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26	徐希阳	自然人股东	123,750.00	0.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27	史艳芹	自然人股东	123,750.00	0.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28	郭超	自然人股东	123,750.00	0.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29	张梦华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0.16	净资产、资本公积
30	王丰民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0.16	净资产、资本公积
31	徐红金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0.16	净资产、资本公积
32	张顺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0.16	净资产、资本公积
33	王玉双	自然人股东	74,250.00	0.12	净资产、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起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4	盛文杰	自然人股东	74,250.00	0.12	净资产、资本公积
35	李刚	自然人股东	74,250.00	0.12	净资产、资本公积
36	赵晶	自然人股东	74,250.00	0.12	净资产、资本公积
37	赵国华	自然人股东	61,875.00	0.10	净资产、资本公积
38	黄霞	自然人股东	61,875.00	0.10	净资产、资本公积
39	肖鹏程	自然人股东	49,500.00	0.08	净资产、资本公积
40	管利明	自然人股东	37,125.00	0.06	净资产、资本公积
41	孙建亮	自然人股东	24,750.00	0.04	净资产、资本公积
42	崔琪	自然人股东	24,750.00	0.04	净资产、资本公积
43	朱春艳	自然人股东	12,375.00	0.02	净资产、资本公积
44	上海沂景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900,000.00	15.65	净资产、资本公积
45	李家泉	自然人股东	495,000.00	0.78	债转股、资本公积
46	李洁	自然人股东	301,950.00	0.48	债转股、资本公积
47	于红梅	自然人股东	198,000.00	0.31	债转股、资本公积
48	王新红	自然人股东	148,500.00	0.23	债转股、资本公积
49	亓惠芬	自然人股东	99,000.00	0.16	债转股、资本公积
50	田晓燕	自然人股东	84,150.00	0.13	债转股、资本公积
51	田德昌	自然人股东	59,400.00	0.09	债转股、资本公积
52	邓吉云	自然人股东	24,750.00	0.04	债转股、资本公积
53	王常宝	自然人股东	24,750.00	0.04	债转股、资本公积
54	董波	自然人股东	24,750.00	0.04	债转股、资本公积
55	牛北京	自然人股东	24,750.00	0.04	债转股、资本公积
56	周丽	自然人股东	112,500.00	0.18	货币、资本公积
57	朱昆	自然人股东	112,500.00	0.18	货币、资本公积
58	王国云	自然人股东	337,500.00	0.53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起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9	李孟青	自然人股东	1,125,000.00	1.78	货币、资本公积
60	黄焱	自然人股东	2,475,000.00	3.91	货币、资本公积
61	山东春光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125,000.00	1.78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	63,247,050.00	100.00	--

公司法人股东开来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570。

丹青环保，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FG889XX，法定代表人：王庆江，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银座城市广场 1 幢 802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环保工程；土壤治理工程；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丹青环保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起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庆江	自然人股东	400.00	80.00
2	王树忠	自然人股东	100.00	2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丹青环保是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开来资本外与丹青环保外，公司剩余 22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王仕萍与吕淑萍系姐妹关系，王仕萍和王庆河系叔嫂关系，王庆江与王仕萍系夫妻关系，王庆江与王庆河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及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仕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仕萍和王庆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仕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5%，为公司控股股东；丹青环保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丹青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王庆江。王庆江间接通过丹青环保持有公司 0.46%的股份；

（2）王庆江、王仕萍为夫妻关系，且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3）2011 年 10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王庆江和王仕萍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庆江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王仕萍担任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均具有实质影响力。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王庆江，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东营人民商场历任采购部职员、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山东鲁百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0月至2012年5月在国丰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在东营元迪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在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在国丰君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在国丰君达任董事长。

(2) 王仕萍，女，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5月至2001年6月在东营供销商场历任服装销售部职员、经理；2001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东营市商业大厦有限公司任服装销售部经理；2010年4月至今在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国丰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国丰君达担任董事。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王仕萍作为控股股东一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占66.15%，且王仕萍和王庆江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因此二人为国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王仕萍作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66.15%，未发生变化，并一直担任董事；王庆江间接持股0.46%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二人能够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庆江、王仕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6月，国丰有限设立

2000年4月11日，国丰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东）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6月2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德会验字（2000）第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6月2日，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全部

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6 月 2 日，国丰有限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5001804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戴瑞斌，经营范围：阳离子活性醚化剂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35.00	货币
2	季云同	900,000.00	30.00	货币
3	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	600,000.00	20.00	货币
4	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	450,0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100.00	--

2、2001 年 3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1 年 3 月 26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阳离子活性醚化剂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2001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1804331）。

3、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8 月 22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450,000.00 元转让给东营市晓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350,000.00 元，其中新股东北京华盛德佳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0 元，新股东王富生出资 1,950,000.00 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8 月 7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德会验字[2001]第 3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8 月 7 日，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北京华盛德佳科技有限公司、王富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1年8月22日，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营市晓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9月14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1804331）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富生	1,950,000.00	36.45	货币
2	季云同	900,000.00	16.82	货币
3	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	600,000.00	11.21	货币
4	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11.21	货币
5	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 ²	450,000.00	8.41	货币
6	东营市晓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8.41	货币
7	北京华盛德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7.49	货币
合 计		5,350,000.00	100.00	--

注 2：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改制为胜利油田利丰工贸有限公司

4、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600,000.00 元作价 600,000.00 元转让给戴瑞斌；股东东营市晓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450,000.00 元作价 450,000.00 元转让给戴瑞斌；股东北京华盛德佳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400,000.00 元作价 400,000.00 元转让给戴瑞斌；股东王富生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1,950,000.00 元作价 1,950,000.00 元转让给戴瑞斌；股东季云同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900,000.00 元作价 900,000.00 元转让给刘骥；股东东营市盛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600,000.00 元作价 600,000.00 元转让给刘骥；股东胜利油田利丰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450,000.00 元作价 450,000.00 元转让给宋立章；选举戴瑞斌为执行董事，

选举宋立章为监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5月9日，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6月7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戴瑞斌	3,400,000.00	63.55	货币
2	刘 骥	1,500,000.00	28.04	货币
3	宋立章	450,000.00	8.41	货币
合 计		5,350,000.00	100.00	--

5、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戴瑞斌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2,728,500.00 元作价 2,728,500.00 元转让给王庆江；股东戴瑞斌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671,500.00 元作价 671,500.00 元转让给李光玉；股东刘骥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55,500.00 元作价 55,500.00 元转让给李光玉；股东刘骥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1,444,500.00 元作价 1,444,500.00 元转让给贾同春；股东宋立章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 450,000.00 元作价 450,000.00 元转让给李光玉。

2011年10月25日，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庆江为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选举贾同春为公司监事；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8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江	2,728,500.00	51.00	货币
2	贾同春	1,444,500.00	27.00	货币
3	李光玉	1,177,000.00	22.00	货币

合 计	5,350,000.00	100.00	--
-----	--------------	--------	----

6、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 4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贾同春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1,444,500.00 元作价 1,444,500.00 元转让给王庆江；股东李光玉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374,500.00 元作价 374,500.00 元转让给王庆江；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4日，贾同春、李光玉分别与王庆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6日，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庆江	4,547,500.00	85.00	货币
2	李光玉	802,5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5,350,000.00	100.00	--

7、2012 年 4 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2 年 4 月 16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营区史口镇史口村”；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9日，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8、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2 年 5 月 24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庆江将其持有国丰有限的出资额 4,547,500.00 元作价 4,547,500.00 元转让给王仕萍；选举王仕萍为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阳离子醚化剂生产、销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24日，王庆江与王仕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8日，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仕萍	4,547,500.00	85.00	货币
2	李光玉	802,5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5,350,000.00	100.00	--

9、2013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7 月 9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阳离子醚化剂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9 日，国丰有限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10、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4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350,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由王仕萍认缴出资 8,500,000.00 元，李光玉认缴出资 1,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之前缴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3 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5）第 0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王仕萍、李光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国丰有限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仕萍	13,047,500.00	85.00	货币
2	李光玉	2,302,5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15,350,000.00	100.00	--

11、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2 日，国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丰有限注册资本增

加至 19,725,000.00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郭大勇、程学明、徐永芹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和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名法人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00 元每股，认购股款应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前缴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28 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太和会验字[2015]第 01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丰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股份认购款 4,375,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丰有限取得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500018043312）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仕萍	13,047,500.00	66.15	货币
2	李光玉	2,302,500.00	11.67	货币
3	郭大勇	800,000.00	4.06	货币
4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80	货币
5	王 帅	500,000.00	2.53	货币
6	谭 龙	500,000.00	2.53	货币
7	王培建	250,000.00	1.27	货币
8	孙丽丽	250,000.00	1.27	货币
9	燕海荣	150,000.00	0.76	货币
10	魏帅帅	150,000.00	0.76	货币
11	徐永芹	120,000.00	0.61	货币
12	王小节	100,000.00	0.51	货币
13	王红霞	100,000.00	0.51	货币
14	王庆河	100,000.00	0.51	货币
15	庞蒙蒙	100,000.00	0.51	货币
16	刘相进	90,000.00	0.46	货币
17	程学明	90,000.00	0.46	货币
18	武 海	75,000.00	0.38	货币
19	李 月	70,000.00	0.35	货币

20	吕淑萍	50,000.00	0.25	货币
21	唐 斌	50,000.00	0.25	货币
22	陈垒祥	50,000.00	0.25	货币
23	柴洪涛	20,000.00	0.10	货币
24	王洪平	10,000.00	0.05	货币
合 计		19,725,000.00	100.00	--

12、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国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执行董事具体负责办理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0516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 520001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1,389,799.94 元，负债总额 39,242,419.66 元，净资产 22,147,380.28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第[2015]078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国丰有限评估后资产总额 6,174.83 万元，负债总额 3,924.24 万元，净资产 2,250.5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体发起人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 52000120 号《审计报告》，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22,147,380.28 元按 1.12281:1 的比例折股 19,725,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 2,422,38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国丰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拟成立的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12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

京会兴验字第 5200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丰君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国丰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9,725,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国丰君达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由全体职工选举王志康出任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江、王仕萍、李光玉、程学明、武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永芹、李月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5 年 12 月 21 日，国丰君达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2386470X3），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庆江，注册资本 19,725,000.00 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所认购股份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仕萍	13,047,500	66.15	净资产
2	李光玉	2,302,500	11.67	净资产
3	郭大勇	800,000	4.06	净资产
4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3.80	净资产
5	王 帅	500,000	2.53	净资产
6	谭 龙	500,000	2.53	净资产
7	王培建	250,000	1.27	净资产
8	孙丽丽	250,000	1.27	净资产
9	燕海荣	150,000	0.76	净资产
10	魏帅帅	150,000	0.76	净资产
11	徐永芹	120,000	0.61	净资产
12	王小节	100,000	0.51	净资产
13	王红霞	100,000	0.51	净资产
14	王庆河	100,000	0.51	净资产

15	庞蒙蒙	100,000	0.51	净资产
16	刘相进	90,000	0.46	净资产
17	程学明	90,000	0.46	净资产
18	武 海	75,000	0.38	净资产
19	李 月	70,000	0.35	净资产
20	吕淑萍	50,000	0.25	净资产
21	唐 斌	50,000	0.25	净资产
22	陈垒祥	50,000	0.25	净资产
23	柴洪涛	20,000	0.10	净资产
24	王洪平	10,000	0.05	净资产
合 计		19,725,000	100.00	--

13、2017 年 9 月，国丰君达设立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监事变更

2017 年 9 月 17 日，国丰君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由李光玉担任法定表人。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丰君达召开第二届职工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郑培福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0 月 17 日，国丰君达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272386470X3 的《营业执照》。

14、2017 年 10 月，国丰君达设立后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10 月 17 日，国丰君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发起人山东开来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丰君达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完成变更后，国丰君达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仕萍	13,047,500	66.15	净资产

2	李光玉	2,302,500	11.67	净资产
3	郭大勇	800,000	4.06	净资产
4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3.80	净资产
5	王 帅	500,000	2.53	净资产
6	谭 龙	500,000	2.53	净资产
7	王培建	250,000	1.27	净资产
8	孙丽丽	250,000	1.27	净资产
9	燕海荣	150,000	0.76	净资产
10	魏帅帅	150,000	0.76	净资产
11	徐永芹	120,000	0.61	净资产
12	王小节	100,000	0.51	净资产
13	王红霞	100,000	0.51	净资产
14	王庆河	100,000	0.51	净资产
15	庞蒙蒙	100,000	0.51	净资产
16	刘相进	90,000	0.46	净资产
17	程学明	90,000	0.46	净资产
18	武 海	75,000	0.38	净资产
19	李 月	70,000	0.35	净资产
20	吕淑萍	50,000	0.25	净资产
21	唐 斌	50,000	0.25	净资产
22	陈垒祥	50,000	0.25	净资产
23	柴洪涛	20,000	0.10	净资产
24	王洪平	10,000	0.05	净资产
合 计		19,725,000	100.00	--

15、2017 年 11 月，国丰君达设立后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 16 日，刘相进、王仕萍与丹青环保自愿协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相进将其持有国丰君达 90,000.00 股，每股作价 2 元，共计 180,000.00 元转让给丹青环保，丹青环保同意受让。2017 年 11 月 16 日，丹青环

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相进支付了该股份转让款。

经核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员工刘相进与国丰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员工刘相进以每股 2 元价格对国丰有限进行增资；锁定期限为 3 年（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锁定期内若员工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可以将其持有股份以增资时价格转让给王仕萍。

丹青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庆江并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担任丹青环保执行董事，为丹青环保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对刘相进、王仕萍丹青环保实际控制人王庆江的访谈笔录，2017 年 11 月 16 日，刘相进、王仕萍、丹青环保三方同意刘相进将其持有国丰君达名下的 90,000.0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46%，每股作价 2 元，共计 180,000.00 元依法转让给丹青环保，丹青环保一次性支付给刘相进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80,000.00 元；同日，丹青环保向刘相进银行转账支付了该笔股份转让款。该股份转让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及还原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受让的股份清晰，不存在股份纠纷。

本次完成变更后，国丰君达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仕萍	13,047,500	66.15	净资产
2	李光玉	2,302,500	11.67	净资产
3	郭大勇	800,000	4.06	净资产
4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3.80	净资产
5	王 帅	500,000	2.53	净资产
6	谭 龙	500,000	2.53	净资产
7	王培建	250,000	1.27	净资产
8	孙丽丽	250,000	1.27	净资产
9	燕海荣	150,000	0.76	净资产
10	魏帅帅	150,000	0.76	净资产

11	徐永芹	120,000	0.61	净资产
12	王小节	100,000	0.51	净资产
13	王红霞	100,000	0.51	净资产
14	王庆河	100,000	0.51	净资产
15	庞蒙蒙	100,000	0.51	净资产
16	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0.46	货币资金
17	程学明	90,000	0.46	净资产
18	武海	75,000	0.38	净资产
19	李月	70,000	0.35	净资产
20	吕淑萍	50,000	0.25	净资产
21	唐斌	50,000	0.25	净资产
22	陈垒祥	50,000	0.25	净资产
23	柴洪涛	20,000	0.10	净资产
24	王洪平	10,000	0.05	净资产
合 计		19,725,000	100.00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托管情况

2016年1月25日，国丰君达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及托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则公司股份将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及解除托管。

经核查，2016年9月29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我中心规定在中心网站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股权于2016年9月28日停牌。”

同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中心挂牌期间，未通过我中心交易系统发生股权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或

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未通过我中心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托管至停牌之日,股本未发生变动,股权未发生交易。

五、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鉴于国丰有限设立时的四名股东中,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和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主办的集体企业,2001 年 9 月国丰有限引进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535 万元以及 2005 年 6 月上述两企业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戴瑞斌和宋立章的行为涉及集体资产,为核实上述行为是否履行合法程序,经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确认,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访谈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原法定代表人刘超、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武军、国丰有限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戴瑞斌,并取得访谈笔录。

根据访谈笔录,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作出相关决议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全体职工(职工代表)均同意上述事宜;上述行为的定价分别参考国丰有限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及 200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

根据访谈笔录,对当时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核查,国丰有限 200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836,014.83 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国丰有限 2005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4,347,826.31 元,注册资本为 5,350,000.00 元。2001 年国丰有限股东的增资、转让和 2005 年国丰有限股东的股权转让的定价皆为 1.00 元每股,高于当时集体企业股东所持有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额,未损害集体企业股东权益。

2016 年 1 月 4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集体股权情况说明函》:“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我局主办的集体企业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曾存在对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在 2000 年 6 月、2001 年 9 月、2005 年 6 月期间对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至今无纠纷、争议情况，无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存在集体资产出资之情形。”

胜利油田创新科技开发中心、胜利油田利丰工业贸易总公司对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手续，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其涉及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增资、转让行为合规合法。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转让及增资行为合规合法，符合《业务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六、公司控制的社会组织简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控制的社会组织，基本情况如下：

（一）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的基本情况

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注册号：（鲁）民证字第 EA0926 号；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住所：东营区史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光玉；开办资金：5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业务范围：阳离子醚化剂技术创新及相关衍生产物的开发、产品技术服务。

（二）国丰研究所的设立及历史演变

2015 年 6 月，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的设立

2015 年 6 月 4 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取得东营市东营区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核发的东区民核（2015）字 37 号《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16 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太和会验字[2015]第 0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开办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19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在东营市东营区民政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鲁）民证字第EA0926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研究所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丰君达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经核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为民办非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其经营范围为“阳离子醚化剂技术创新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产品技术服务”，不需要开展业务的特许资质，业务中不含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2017年12月6日，东营市东营区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出具证明，国丰有限依法在我局注册登记，经系统内网查询，自2015年6月19日本证明出具日，按时参加企业年检，未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综上，国丰研究所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所持股份真实有效；公司合法持有国丰研究所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52000037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1,586,352.37	54,450,672.03	68,769,507.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1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1	1.11
资产负债率（%）	60.48	56.18	68.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47	56.15	68.03
流动比率（倍）	0.85	0.77	0.99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0.86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521,124.97	40,356,454.31	46,072,585.59
净利润（元）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141.27	1,757,204.57	2,398,68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141.27	1,757,204.57	2,398,685.85
毛利率（%）	25.23	29.83	22.06
净资产收益率（%）	1.98	8.20	3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7.67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9	10.02	20.37
存货周转率（次）	5.87	5.23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2,867.43	237,318.96	676,79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1	0.03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周杰武

项目组成员：周杰武、黄俊耀、刘兰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冠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272号博大广场A座5层

联系电话：0533-7360201

传 真：0533-7360201

经办律师：信凯、于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0531-88191689

传 真：0531-881916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董美华、陈慧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丁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室

联系电话：010-67126207

传 真：010-6712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亚娟、马新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阳离子醚化剂产品。公司具有阳离子醚化剂年产 2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阳离子醚化剂行业内处于前列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阳离子醚化剂，阳离子醚化剂是一种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分为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和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的化学名称是 2, 3—环氧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简称 ETA），其常温下为白色固体，易溶于水，遇空气即能吸水溶化，因其分子中含有季铵基和环氧基，与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易于发生化学反应而得到含有季铵基的多功能化学品，参加反应时可不加碱或加少量碱催化，副产物少、工艺操作简单。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可以与多种基质如淀粉、纤维素、瓜尔胶、聚丙烯酰胺等反应生产多种产品。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的化学名称是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简称 CTA），该产品常温下为含量 69%或 65%的水溶液，在碱性条件下可立即转化为环氧化结构，从而和淀粉、瓜尔胶等基质反应实现产品的阳离子化。

阳离子醚化剂作为一种阳离子助剂可广泛应用于以下领域：

1、造纸工业

阳离子醚化剂与淀粉直接反应生产阳离子淀粉，阳离子淀粉可以应用于造纸工业，作为助留助滤剂，干、湿增强剂及表面施胶剂等。阳离子醚化剂既适用阳离子淀粉专业生产企业，又可用于造纸企业自制阳离子淀粉。

2、日用化学工业

阳离子醚化剂与纤维素反应生成的季胺化合物是二合一香波中的重要调理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配伍性良好，对皮肤和头发没有刺激和损伤作用。此外，瓜尔胶与阳离子醚化剂反应生成的阳离子瓜尔胶也是一种重要的日用化学用品。

3、纺织工业

阳离子醚化剂与淀粉直接反应生成的阳离子淀粉具有良好的成膜性、粘度稳定性及与聚乙烯醇的相溶性，可用作纺织经纱上浆剂；此外，阳离子醚化剂与棉花纤维发生反应，以提高染料的粘结。

4、石油工业

石油化学科学的发展历程表明，油田化学品正由过去的阴离子体系、非离子体系向具有阳离子的复合体系过渡。阳离子醚化剂可以与具有负电性的多种天然高分子及合成高分子反应而进行阳离子季胺化改性，从而赋予它们新的性能和应用领域。目前，阳离子醚化剂与其它基质反应生成的产品开始应用于石油工业的钻井泥浆、采油用剂、油田污水处理等领域。此外，阳离子醚化剂本身亦是一种性能优异粘土稳定剂。

5、水处理工业

水中悬浮物呈负电性，与阳离子醚化剂反应生成的阳离子高分子作为絮凝剂可以应用于水的净化。与无机絮凝剂相比，有机阳离子高分子絮凝剂具有用量少，絮凝速度快，受共存盐、PH 及温度等因素影响小，生成污泥量少且易处理等特点。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水处理工程受到高度重视，絮凝剂的应用将越来越多。在上述应有领域中，造纸工业对活性阳离子醚化剂的需求量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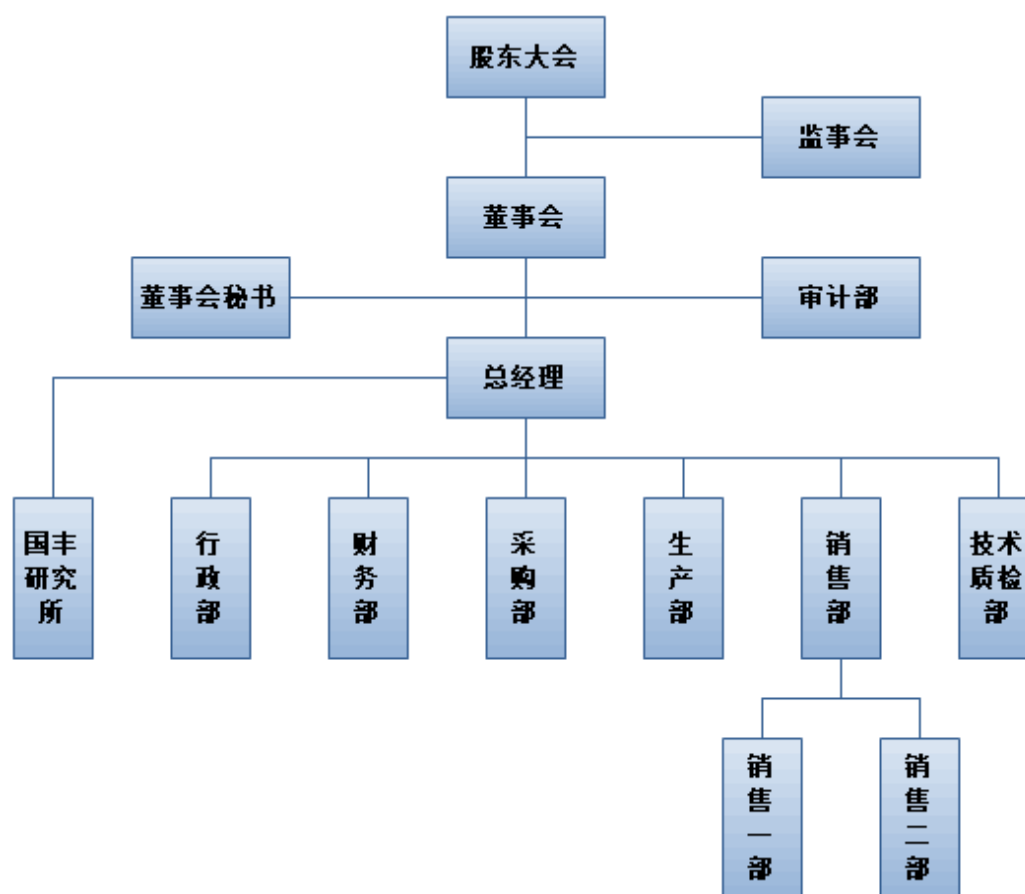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阳离子醚化剂具有以下特点：（1）产品纯度高、粘度低、异味小，双季铵盐、三甲胺盐酸盐等杂质低；（2）醚含量 69%的液体产品在-10℃—-12℃不结晶，结晶温度低；（3）液体产品 PH 值调节范围宽，PH2—7（直测）之间可以任意调而产品不变色，且长时间存放 PH 值较稳定；（4）与淀粉等基质的反应效率高，在优选条件下，反应率可达 100%以上；（5）分子量小，在同等条件下，可以节省使用量；（6）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做”阳离子醚化剂产品；（7）使用公司阳离子醚化剂生产的阳离子淀粉对纸机系统的腐蚀较

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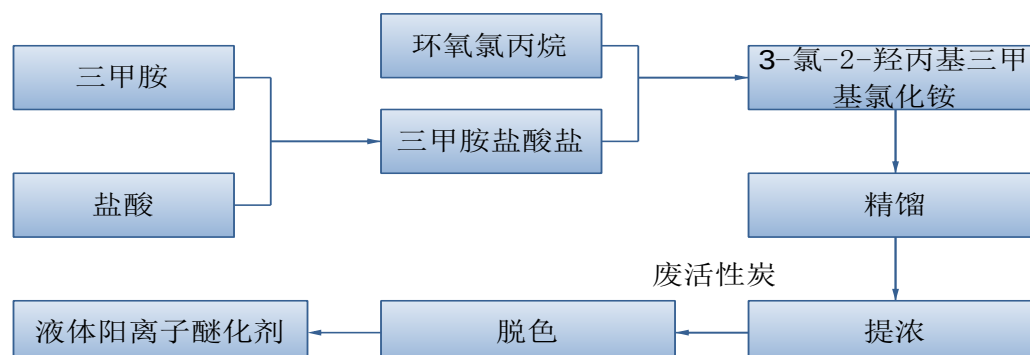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

公司按照市场的发展情况及客户的需求情况安排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形成一定的产品储备和原材料储备，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当公司的销售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将客户对产品的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列明，公司先根据库存情况安排发货，若库存不足，根据“急用先产、重要性”的原则对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安排，保证订单的及时完成。产品发货后，由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管理，由技术质检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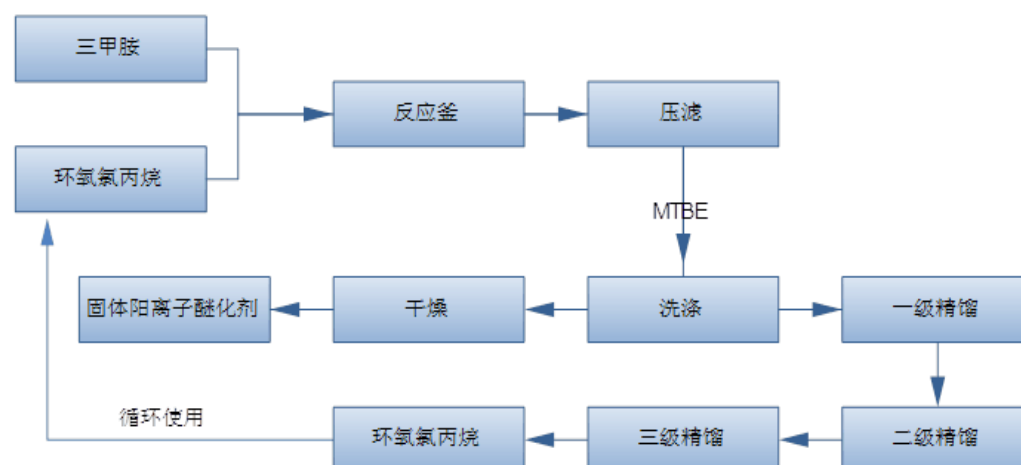
1、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工艺流程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通过配液、反应合成、蒸馏、提浓、脱色等工艺步骤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2、固体阳离子醚化剂工艺流程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通过合成、压滤、洗涤、干燥等生产步骤完成，同时未参与反应的环氧氯丙烷经三次精馏后继续用作原材料使用，其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始终专注于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的质量提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获得了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公司始终坚持产品性价比提升、生产工艺的改进开发，依靠自主创新和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专有生产工艺经验，为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研究实力的增强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合成工艺上进行了改进,采用加引发剂和催化剂的方法,严格控制合成温度,使产品的合成杂质减少,从而使产品本身的异味小、成品结晶温度降低,使游阳离子淀粉的取代度提高、收率增加。公司的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在合成过程中,可以通过调整催化剂的滴加时间和滴加数量,达到调整下游产品阳离子淀粉粘度的目的,并可根据客户的不同粘度要求来进行定制生产。

固体醚化剂主要用在特殊领域,如取代度高于 0.06 以上的、用液体醚化剂解决不了的领域,固体醚化剂只能用于干法生产阳离子淀粉,干法生产工艺简单,便于操作,整个过程不产生废水及异味,是环保工艺。公司在固体醚化剂合成工艺方面改变其原有合成条件,使固体醚化剂的收率增加、醚化剂本身的熟化性更好,可以用在更高的产品,如瓜尔胶、纤维素等领域。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 765.23 万元,全部为公司土地使用权净额。

2、公司用地情况

公司使用土地为出让用地,该宗土地具体信息如下表: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用地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限制权利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口镇消防路以北,郝纯路以东	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3 号	工业用地	24362.80	2066.05.12	抵押

公司与万庆化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万庆化工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是根据第三方土地评估机构评估东营金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东金土(2016)(估)字第 037 号》确认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且上述土地转让双方已按法律规定经缴纳了转让土地的税费。公司上述土地权利性质系出让。

3、商标权、专利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1 项,作品登记证书 1 项。公司注重产品及工艺的改进、研发,积累了丰富的

研发、生产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装备水平，通过生产实践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工艺水平以及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 公司取得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标类	所有人	专利期限
1		16258442	1	国丰君达	2016.3.28-2026.3.27
2		20873325	1	国丰君达	2017.9.28-2027.9.27

(2) 公司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三甲胺无异味卸车装置	ZL201520365268.5	2015.9.16	国丰君达
2	一种三甲胺异味回收系统	ZL201520363306.3	2015.9.16	国丰君达
3	一种甲基叔丁基醚回收系统	ZL201520485256.6	2015.11.11	国丰君达
4	一种基于多重安全结构的化工气体密封多级液下泵	ZL201520731408.6	2016.1.20	国丰君达
5	一种新型便携式化工机泵联轴器拆装专用工具	ZL201520730613.0	2016.1.20	国丰君达
6	一种防过热机泵停运报警装置	ZL201520730583.3	2016.1.20	国丰君达
7	高品质阳离子醚化剂合成反应中关键阶段的时控装置	ZL201620269008.2	2016.9.7	国丰君达
8	高品质阳离子醚化剂生产流程中关键节点的温控装置	ZL201620269708.1	2016.9.7	国丰君达
9	阳离子醚化剂精馏塔内网状孔眼结构陶瓷填料	ZL201620422039.7	2016.11.30	国丰君达
10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均衡压滤、洗涤、干燥一体反应釜	ZL201620744325.5	2017.1.18	国丰君达
11	阳离子吸滤布	ZL201720007683.2	2018.1.9	国丰君达

(3) 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人
一种三甲胺异味回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288218.6	2017.5.31	国丰君达

(4) 公司取得的 1 项作品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机构
国丰及图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5-F-00179439	2015.03.10	国丰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认证体系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已满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满足标准	认证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	06515Q31269 R1M	2015.06.03-2018.06.02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号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有效期间	发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东临排污证第 B18001 号	2018.01.05-2023.01.04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环氧氯丙烷	鲁东危化使字[2017]000001 号	2017.12.27-2020.08.10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取水许可证	——	取水鲁（东区）字[2016]第 001 号	2016.03.30-2021.03.30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959036	2017.10.31	东营市东营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企业备案表	——	3719600739	2018.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05963387	2017.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东 AQB370521WH III2016000253	2016.07.29-2019.07.28	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锅炉使用登记证	燃油（气）快装蒸汽锅炉 (WNS6-1.25-Y(Q))	锅鲁 EB0529 号	2017.06.09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	------------	------------

公司业务人员取得的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下发机构	有效期
1	李光玉	危险化学品生产主要负责人	370724197206143870	市安监局	2017. 10. 27-2020. 10. 26
2	王仕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70502197104150042	市安监局	2017. 4. 29-2020. 4. 28
3	魏帅帅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70502199005114811	市安监局	2017. 4. 29-2020. 4. 28
4	孟凡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70502197003144815	市安监局	2017. 4. 29-2020. 4. 28
5	王之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70502197204204810	市安监局	2017. 4. 16-2020. 4. 15
6	司小兵	锅炉工	370502197411156030	市质监局	2017. 9. 13-2021. 9. 12
7	刘振林	锅炉工	370502196704076013	市质监局	2012. 10. 25-2020. 8. 15
8	王之新	锅炉工	370502197204204810	市质监局	2016. 07. 18-2020. 07. 17
9	柴洪涛	叉车	372325198602092439	市质监局	2016. 8. 16-2020. 8. 15
10		电工	T372325198602092439	市安监局	2014. 8. 22-2020. 8. 22
11	张建勇	电工	T370502197103266019	市安监局	2016. 11. 15-2022. 11. 15
12	刘晓强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T370523198510190011	市安监局	2017. 7. 7-2023. 7. 7
13	刘文华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T370523198806273019	市安监局	2017. 12. 11-2023. 12. 11
14	吕静国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T370523198909151612	市安监局	2017. 12. 11-2023. 12. 11

3、企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共备案 2 项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备案号	备案机构	发布日
1	阳离子醚化剂 ETA	Q/GF002-2017	370502G00197-2012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营区分局	2017.12.06

2	阳离子醚化剂 CTA	Q/0502SGF 001-2016	370502G00196-2012	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营区分局	2016.01.21
---	------------	-----------------------	-------------------	-----------------	------------

根据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 年颁布的《关于废止<山东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等二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企业产品标准只需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即可。公司的 2 项企业标准已按现行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分别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pbz.gov.cn/）备案并发布。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现拥有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生产线 2 条，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生产线 9 条。公司通过不断的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数控自动化合成技术，从生产到成品包装做到了最大程度上的一体化自动化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及较高的收率。公司的生产工艺为全密闭式，从原料进装置到产品出装置为一密闭过程；公司通过工艺的合理设计，把固体产品的余料变为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的原料，节约了成本，并减少了三废排放；车间设备全部采用平衡装置，保证了安全，不会出现漏料现象，又保证了环保，还提高产品收率。制冷系统、生产操作控制全部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控制，保证了产品在合成过程中恒定、平稳，提高了生产安全系数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主要先进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用途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醚化剂固体生产线	生产固体醚化剂	2 条	1,726,005.91	1,190,324.77	68.96%
2	醚化剂液体生产线	生产液体醚化剂	9 条	7,525,545.14	6,494,842.75	86.30%

（六）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

1、自建生产用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建生产用房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一期车间	665.52
二期车间	726.16

制冷机房	131.40
锅炉房	191.40
配电室	50.00
配料仓库	181.44
员工宿舍	178.40
合 计	2,124.32

上述自建生产用房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公司与万庆化工办理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将继续补办上述生产用房产权证书。

目前，公司已就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补办相关权属证书手续，且申请材料已准备齐全。2018年3月21日，东营市史口镇生态化工循环产业经济园区出具专项说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丰君达经营用房可以补办权属证书，但目前东营市史口镇生态化工循环产业经济园区正在申请升级为省级工业园区，根据相关要求，目前暂停办理区内企业的涉及建设规划方面的手续，园区正式升级为省级工业园区后将按规定统一协调办理区内企业的相关手续。

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12月19日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而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调查、质疑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厂房用地位于东营市史口镇生态化工循环产业经济园区（史口镇消防路以北、郝纯路以东）（该宗土地编号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363号）土地上自建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厂房等建筑物，该建筑物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同意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拆除或没收等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庆江、王仕萍承诺：如国丰君达所使用的位于东营市史口镇生态化工循环产业经济园区（史口镇消防路以北，郝纯路以东），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363号的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国丰君达所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生产

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本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东营市国土资源局东营分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不动产权（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3 号）的工业用地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外购办公用房

公司外购商品房 5 套用作办公，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房屋买卖合同”。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6 人，全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9	25.00
30-39 岁	10	27.78
40—49 岁	10	27.78
50 岁及以上	7	19.44
合 计	36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	8	22.22
1 年-5 年	21	58.34
5 年以上	7	19.44
合 计	36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	16.67
技术人员	2	5.56
财务人员	2	5.56
销售人员	4	11.11
行政人员	8	22.22
生产人员	14	38.89
合 计	36	100.00

（4）员工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5	13.89
专科	6	16.67
专科以下	25	69.44
合 计	36	100.00

2、国丰研究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研究所在册员工人数为 1 人，全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39 岁	1	100.00
合 计	1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5 年	1	100.00
合 计	1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	100.00
合 计	1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1	100.00
合 计	1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制的社会组织共有技术人员 3 名，主要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李光玉，其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现持有本公司 2,302,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67%。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流失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计划未来引入股权激励措施，增强其与公司的紧密度。并且，公司近几年发展较快，逐步成为行业的领先企业，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未来前景充满信心，也是公司能够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因素。

4、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国丰研究所在册员工共计 37 名，公司及国丰研究所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 19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公司 17 名员工因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农保）和 1 名员工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签订放弃声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庆江、王仕萍出具《承诺函》：“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国丰君达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

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国丰君达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国丰君达追偿，保证国丰君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8年1月8日，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国丰研究所在册员工共计37名，公司尚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也没有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告知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员工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已知情。公司员工大多为本地农村居民，有自有宅基地，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暂无购房计划，也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这种情况，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供其居住。公司在制定薪酬标准时亦考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因素，一般高于同类企业同类岗位。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均出具了说明，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持异议。

（八）公司的研发机构情况

为将国丰君达塑造成一流的化工企业，提高公司醚化剂产品在同行业的竞争力，公司于2015年6月成立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组织了研发团队，主要围绕醚化剂产品及醚化剂下游产品开展工作。

国丰研究所承担两方面的技术任务：1）在醚化剂产品领域，突破国内阳离子醚化剂几个关键技术指标，经过不断优化工艺流程，设计出更加优化的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工艺，获得稳定的产品指标，将公司的产品做到同行业最好，而且达到能够替代进口醚化剂产品的水平；2）在醚化剂下游产品领域，了解公司客户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合适的醚化剂产品，并能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在醚化剂产品应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状况，做好技术服务。同时针对不同下游客户在应用醚化剂过程中所反馈出的一些问题，通过研发不断改进公司的产品质量。

目前，国丰研究所在规章制度的建设方面已日渐完善，并适时发展与科研院所、合作伙伴方面的合作关系，逐渐将公司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建设成为技术成果转化与实习基地。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技术质量人员等人力资源（详见本节“（六）员工情况”）。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对新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改造的投入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0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34,521,124.97	--	40,356,454.31	--	46,072,585.59	--
研发费用	816,746.80	2.37	1,416,370.17	3.51	1,307,704.77	2.84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液体、固体阳离子醚化剂产品。公司阳离子醚化剂产品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 间	销售区域	产品种类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10 月份	国内	液体产品	2,242.62	13,627,365.80	39.48
		固体产品	84.3	1,468,096.20	4.25
	国外	液体产品	2,891.2	19,350,245.60	56.05
		固体产品	3.4	75,417.37	0.22
2016 年	国内	液体产品	5,317.61	30,059,842.57	74.49

2015 年		固体产品	294.95	4,906,912.4	12.16
		液体产品	741.4	5,349,165.83	13.25
	国外	固体产品	2.01	40,533.51	0.10
		液体产品	5,863.19	37,940,694.96	85.54
2015 年	国内	固体产品	130.42	2,204,711.15	4.97
		液体产品	548.40	4,207,534.31	9.49
	国外	固体产品	--	--	--
		液体产品	--	--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造纸、石油、淀粉领域厂家以及贸易公司。2017 年 1-10 月份及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8%、65.15%、74.76%，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50%，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10 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1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 LTD（泰国 SWS）	6,904,583.78	20.00
	2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092,280.34	17.65
	3	NATIONALSTARCHAND CHEMICAL(THAILAND)LTD(国民淀粉)	3,865,287.02	11.20
	4	PIRAAB STARCH CO.,LTD（泰国）	3,047,184.27	8.83
	5	广东汇美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2,381,106.84	6.90
	合计		22,290,442.25	64.5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1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20,319.68	30.03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1,976.18	11.18
	3	PIRAAB STARCH CO.,LTD（泰国）	3,562,008.34	8.83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公司	3,363,581.45	8.33
	5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36,443.71	6.78
	合 计		26,294,329.36	65.15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1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79,254.70	32.08
2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90,055.56	30.58
3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74,718.80	4.72
4	山东喜民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719,645.17	3.73
5	PIRAAB STARCH CO.,LTD (泰国)	1,681,769.08	3.65
合 计		34,445,443.31	74.76

公司外销收入 2017 年 1-10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56.27%、13.36%、9.13%，结合营业收入前五位得知，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迈可以及寿光美伦的销售比例为 62.66%，客户较集中；企业 2016 年度外销收入进一步增加，对寿光美伦以及上海迈可的收入占比降至 41.21%，客户多元化增加；企业 2017 年 1-10 月，寿光美伦占比为 17.65%，企业外销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国外市场客户得到积极拓展，其中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 LTD (泰国 SWS)、NATIONALSTARCHAND CHEMICAL(THAILAND)LTD(国民淀粉)、PIRAAB STARCH CO.,LTD (泰国) 收入占比达到 40%。

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1、SANGUAN WONGSE STARCH CO., LTD (中文名称：SANGUAN WONGSE 淀粉有限公司)

SANGUAN WONGSE 淀粉有限公司系泰国知名的淀粉公司，地址为 190 MOO 4, RATCHASIMA-CHOKECHAI RD., MUANG, NAKHONRATCHASIMA 30000, THAILAND (泰国呵叻府呵叻路四街 190 号)。公司成立于 1947 年，源于生产木薯片，后来改为生产木薯淀粉。主营产品为原木薯淀粉和木薯变性淀粉。

2、NATIONALSTARCHAND CHEMICAL(THAILAND)LTD(国民淀粉)

NATIONALSTARCHAND CHEMICAL(THAILAND)LTD(国民淀粉)，公司地址：40/14 Moo 12, bangna-trad road, bangkaew bangplee, samutprakarn 10540 thailand(泰国班纳贸易道路 12 号) 主要从事玉米，木薯，大米，西米和马铃薯等为原料制造甜味剂，原淀粉和改性淀粉。

3、PIRAAB STARCH CO.,LTD (中文名称：PIRAAB 淀粉有限公司)

PIRAAB 淀粉有限公司系泰国知名的淀粉公司，总部位于泰国曼谷，地址为

689 ONNUCH ROAD , KWAENG SUANLUANG KHET SUANLUANG ,
BANGKOK, 10250 THAILAND（泰国曼谷市拴奎县拴奎区安奴路 689 号），
公司主营原木薯淀粉和变性淀粉。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合作模式	销售方式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 LTD（中 文名称： SANGUAN WONGSE 淀 粉有限公司）	公司对海外客 户销售均采用 直销的合作模 式，未通过境 外经销商实现 销售。公司的 海外业务主要 通过参加国际 行业展会、B2B 平台、老客户 介绍、行业网 站推广等方式 与客户取得联 系并实现销售。	世界经济 一体化下， 客户全球 比价采购	公司技术人 员了解客户 要求，确定 产品的原材 料、工艺、 加工方式， 并与财务部 结合市场原 材料价格、 物流成本以 及加工成本 确定产品成 本，在此基 础上根据市 场价格确认 定价。	签订框架式协 议，按日常订 单式组织生产	买断式销售
NATIONALS TARCHAND CHEMICAL(THAILAND) LTD(国民淀 粉)				签订框架式协 议，按日常订 单式组织生产	买断式销售
PIRAAB STARCH CO.,LTD（中 文名称： PIRAAB 淀 粉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式协 议，按日常订 单式组织生产	买断式销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甲胺、盐酸、环氧氯丙烷等。公司主要原材料
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7年1-10月份采购额（元）	2016年度采购额（元）	2015年度采购额（元）
三甲胺	8,071,141.44	6,637,871.09	8,222,092.21
环氧氯丙烷	12,926,077.62	14,934,343.46	21,277,852.03
盐酸	204,681.93	638,237.03	615,683.89
当期采购金	23,012,237.34	23,915,559.09	32,713,051.65

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92.13%	92.87%	92.06%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电力由东营区供电公司提供，蒸汽在 2014 年 12 月以前由山东龙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14 年 12 月至今，由于生产需要，国丰君达自建蒸汽供应系统。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费 用	2017年1-10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费用	电（元）	874,413.15	1,206,120.99	1,069,830.29
	蒸汽（元）	892,265.45	--	--
	煤(元)	254,313.45	707,957.85	589,777.08
用量	电（度）	1,249,161.64	1,737,467.00	1,532,118.00
	蒸汽（方）	378,843.85	--	--
	煤(吨)	373.10	1283.91	1,423.04
单价	电（元/度）	0.7	0.69	0.70
	蒸汽（元/方）	2.35	--	--
	煤(元/吨)	681.62	551.41	414.45

3、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2017年1-10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原材料消耗（元）	21,404,670.23	23,173,272.35	29,915,403.13
2	能源消耗总额（元）	2,020,992.05	1,971,664.34	1,659,607.37
3	生产成本（元）	25,191,372.68	27,407,010.37	33,387,864.99
4	原材料消耗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84.97	84.55	89.60
5	能源消耗总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8.02	7.19	4.97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10 月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 购比例（%）
------------------	--------	-------	--------	-------------------

份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824,535.04	36.82
	2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5,055,736.32	23.79
	3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192,080.34	19.72
	4	德州卓远化工有限公司	3,173,440.17	14.93
	5	四川中兴华盛能源有限公司	903,345.53	4.25
	合计		21,149,137.40	99.51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895,294.87	39.75
	2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4,939,389.74	22.07
	3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003,827.95	17.89
	4	沧州临港友谊化工有限公司	1,665,450.85	7.44
	5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56,549.23	4.72
	合 计		20,560,512.64	91.87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例（%）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34,686.32	39.81
	2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260,601.28	12.72
	3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43,639.32	9.98
	4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3,144,618.04	9.39
	5	沧州临港友谊化工有限公司	2,228,205.98	6.65
	合 计		26,311,750.94	7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均由 2 个以上的供应商提供，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原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单笔采购金额在 6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2017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99.60	2017.2.5	履行完毕
2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24.50	2017.2.11	履行完毕
3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72.90	2017.3.9	履行完毕
4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97.20	2017.3.18	履行完毕
5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21.50	2017.3.29	履行完毕
6	黄山市佳信工贸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124.50	2017.4.30	履行完毕
7	德州卓远化工有 限公司	三甲胺纯品	63.00	2017.5.31	履行完毕
8	黄山市佳信工贸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94.20	2017.5.31	履行完毕
9	黄山市佳信工贸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70.20	2017.6.6	履行完毕
10	黄山市佳信工贸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69.30	2017.6.13	履行完毕
11	黄山市佳信工贸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68.40	2017.6.19	履行完毕
12	黄山市佳信工贸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69.30	2017.7.19	履行完毕
13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39.50	2017.9.4	履行完毕
14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71.00	2017.10.17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同有效期/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06.50	2016.1.4	履行完毕
2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3.00	2016.1.26	履行完毕
3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1.20	2016.2.19	履行完毕
4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3.00	2016.4.13	履行完毕
5	东营市联成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3.00	2016.4.27	履行完毕
6	东营市赫邦化工 有限公司	盐酸	174,487. 20/框架协议	2016.1.1-201 6.12.31	履行完毕

7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164,083.20/框架协议	2016.4.7-2016.12.31	履行完毕
8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36.00	2016.5.17	履行完毕
9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79.20	2016.6.11	履行完毕
10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201.00	2016.7.6	履行完毕
1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89.00	2016.8.16	履行完毕
12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4.35	2016.10.17	履行完毕
13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107.85	2016.10.20	履行完毕
14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131.40	2016.11.17	履行完毕
15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47.00	2016.11.21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产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同有效期/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0.00	2015.01.17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三甲胺	74.40	2015.01.16	履行完毕
3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4.80	2015.01.26	履行完毕
4	东营华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盐酸	319,242.80/框架协议	2015.01.20-2016.01.19	履行完毕
5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5.40	2015.01.29	履行完毕
6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90.00	2015.02.13	履行完毕
7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15.20	2015.03.06	履行完毕
8	滨州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MTBE	285.00	2015.03.13	履行完毕
9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三甲胺	150.00	2015.03.15	履行完毕
10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43.25	2015.03.25	履行完毕
11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盐酸	28,446.40/框架协议	2015.03.20-2016.03.19	履行完毕
12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142.50	2015.03.24	履行完毕
13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43.25	2015.04.08	履行完毕

14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275.70	2015.05.16	履行完毕
15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268.50	2015.05.17	履行完毕
16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32.00	2015.05.21	履行完毕
1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180.60	2015.06.03	履行完毕
18	东营市亚通石化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	138.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19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65.70	2015.09.30	履行完毕
20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环氧氯丙烷	102.00	2015.11.24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公司的固定客户较多，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少数重要客户签订长期的供货合同约定货物的供应量及交货期，对于其他客户采取“一批一签”方式，以便公司在产能紧张的情况下，灵活安排客户的订单，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国内销售金额 60 万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2017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备注	签署日期	履行终止 时间	履行状态
1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醚化剂	214,50 0.00/ 框 架 协议	2017. 2. 28	2017. 4. 30	履行完毕
2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醚化剂	639, 64 5.00/ 框 架 协议	2017. 6. 2	2017. 7. 30	履行完毕
3	广东汇美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8.00	2017.9.30	--	正在履行
4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180.58	2017.10.10	--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备注	签署日期	履行终止时 间	履行状态
1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	71.50	2016.2.14	2016.03.05	履行完毕

		化铵				
2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67.10	2016.5.3	2016.5.30	履行完毕
3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醚化剂	17,503,210.00/框架合同	2016.5.6	2017.5.5	履行完毕
4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	67.60	2016.6.7	2016.6.7	履行完毕
5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77.00	2016.6.14	2016.7.15	履行完毕
6	山东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26.00	2016.8.1	2016.8.2	履行完毕
7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醚化剂	82.67	2016.11.4	2016.12.3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备注	签署日期	履行终止时间	履行状态
1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64.24	2015.01.06	2015.06.30	履行完毕
2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3.84	2015.01.29	2016.01.29	履行完毕
3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56.20	2015.01.29	2015.02.28	履行完毕
4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224.84	2015.3.19	2015.04.19	履行完毕
5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醚化剂	5,235,093.00/框架合同	2015.01.10	2015.04.10	履行完毕
6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醚化剂	6,802,532.00/框架合同	2015.04.03	2015.07.11	履行完毕
7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醚化剂	8,253,272.00/框架合同	2015.09.25	2016.03.25	履行完毕
8	山东喜民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	201.20	2015.12.12	2016.02.12	履行完毕
9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95.76	2015.03.16	2016.03.16	履行完毕
10	上海润东国	醚化剂	84.00	2015.09.02	2015.10.12	履行完毕

	际贸易有限公司					
11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71.60	2015.10	2015.11	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单笔 5 万美元以上的国外销售合同如下：

2017 年 1-10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美元）	签署之日	履行终止时间	履行状态
1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71.50	2017.1.6	2017.2.9	履行完毕
2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00.10	2017.2.7	2017.2.28	履行完毕
3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6.60	2017.2.15	2017.2.21	履行完毕
4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42.90	2017.2.24	2017.2.24	履行完毕
5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43.00	2017.3.2	2017.4.4	履行完毕
6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6.60	2017.3.16	2017.4.19	履行完毕
7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6.60	2017.3.8	2017.3.15	履行完毕
8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215.60	2017.4.11	2017.5	履行完毕
9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6.47	2017.5.22	2017.6.6	履行完毕
10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8.64	2017.5.25	2017.7.3	履行完毕
11	SANGUAN	3-氯-2-羟丙	179.52	2017.6.6	2017.7.25	履行完毕

	WONGSE STARCH CO.,LTD	基三甲基氯化铵				
12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6.54	2017.6.14	2017.6.20	履行完毕
13	SUNAR MISIR ENT TES TIC VE SAN A.S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7.63	2017.6.20	2017.6.30	履行完毕
14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 ,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0.78	2017.6.23	2017.8.15	履行完毕
15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 ,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0.78	2017.8.1	2017.09.12	履行完毕
16	TAEGWANG CHEMICAL S CO.,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5.44	2017.8.25	--	正在履行
17	CRM DEVELOPM ENT CO.,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197.12	2017.9.25	--	正在履行
18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 ,LTD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6.47	2017.10.1	--	正在履行
19	SUNAR MISIR ENT TES TIC VE SAN A.S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	27.12	2017.10.24	--	正在履行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美元）	签署之日	履行终止时间	履行状态
1	SUNAR MISIR ENT.TES.TIC VE SANA.S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7.92	2016.3.5	2016.04.05	履行完毕
2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9.52	2016.1.20-2016.2.15	2016.02.15	履行完毕
3	PIRAAB STARCH CO., 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18.68	2016.3.7-2016.6.8	2016.6.8	履行完毕
4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69%	8.50	2016.6.20	2016.6.30	履行完毕
5	PIRAAB STARCH	液体阳离子	5.14	2016.7.25	2016.08.10	履行完毕

	CO.,LTD	醚化剂 69%				
6	SANGUAN WONGSE STARCHCO.,L TD	液体阳离子 醚化剂	71.50	2016.10.31	2016.12.3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万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终止时间	履行状态
1	PIRAAB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 醚化剂	6.48	2015.02.10	2015.02.20-	履行完毕
2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 醚化剂	5.32	2015.03.06	2015.03.10-	履行完毕
3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 醚化剂	5.32	2015.03.17	2015.03.17-	履行完毕
4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液体阳离子 醚化剂	5.32	2015.02.26	2015.02.28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因纠纷、诉讼、仲裁而不能履行的情形。

3、房屋买卖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购买房屋 5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卖人	买受人	位置	面积 (m2)	单价 (元)
1	YS0123572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国丰君达	东营区史口镇 利民路以西、 史中路以北	227.36	7450
2	YS0123641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国丰君达	东营区史口镇 利民路以西、 史中路以北	163.8	7450
3	YS0123644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国丰君达	东营区史口镇 利民路以西、 史中路以北	163.8	7450
4	YS0123645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国丰君达	东营区史口镇 利民路以西、 史中路以北	163.8	7450
5	YS0123647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国丰君达	东营区史口镇 利民路以西、 史中路以北	163.8	7450

4、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污水处理工程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时间	承包公司	工程内容	工程标准	合同价	工程用
----	------	------	------	-----	-----

				款	途
2015.12.01	中广核宏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内的图纸设计、部分设备采购供货、安装、工程调试及配合验收	达到相关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58 万元	车间生产废水处理

5、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0 月 11 日，国丰君达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营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822022017 高授字第 00055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1 年，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同日，东营市龙玺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合同编号：822022017 高保字第 00112 号），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国丰君达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2022017 高抵字第 00009 号），抵押期限：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

(2) 2017 年 7 月 28 日，国丰君达与东营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7（东）借字第 10020179916266953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东营市鑫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7（东）高保字第 1012017991626699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的全部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7 年 9 月 8 日，国丰君达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西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61500010-2017 年（西办）字 00328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2017 年 9 月 8 日，山东朕盛碳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0161500010-2017 年西办（保）字 0006 号）、王仕萍、王庆江（合同编号：BZHT20170908）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6 年 12 月 21 日，国丰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市中中借 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同日，王庆江、王仕萍（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市中中额保 014-1 号）、东营市鑫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

同编号：2015 年市中中额保 014-3 号）、东营晨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市中中额保 014-2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情况如下：

日期	位置	面积（m ² ）	出售方	购买方	金额（元）
2016.12.20	郝纯路以东、消防路以北	24362.80	万庆化工	国丰君达	7,581,703.36

7、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日期	出票人	金额(元)	承兑人	到期日
2017.5.31	国丰君达	3,00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8.1.30
2017.6.28	国丰君达	3,000,00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7.12.28
2017.10.26	国丰君达	1,700,000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2018.4.26

8、在建工程合同

（1）2015 年 6 月 30 日，国丰有限与汇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汇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丰有限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项目二期工程——规模为年产 11500 吨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的工程设计。

（2）2015 年 8 月 19 日，国丰有限与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签署了《钢结构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担国丰有限二期厂房钢结构加工、制作及安装工程。

（3）2015 年 11 月 1 日，国丰有限与东营特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电气仪表安装施工合同》，约定由东营特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国丰有限阳离子二期仪表供货安装工程的施工。

9、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鲁东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究开发期限	技术内容	科研经费	履行
------	--------	------	------	----

			(万元)	状态
醚化剂质控体系方法研究	2016.04-2016.12	1、醚化剂中四种副产物的样品前处理方法研究；2、醚化剂中四种副产物的分离分析条件优化与选择；3、四种副产物分析方法的建立及其方法学研究。	22.50	履行完毕

(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1) 阳离子醚化剂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生产情况和相关的工艺技术要求制定了液体、固体阳离子醚化剂企业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并组织生产。

(2) 根据公司执行的阳离子醚化剂企业标准，公司技术质检部针对具体产品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检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原材料、产成品的质量检测、生产操作步骤等生产过程环节，并由各工段的人员严格按照各自岗位规程进行操作，标准化的操作流程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2) 国丰研究所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的创新实验工作，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质量管理，为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客户的要求，生产及质检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定的阳离子醚化剂企业质量标准、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执行，公司质量要素的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保障了产品质量。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专职的质量管理、检测和控制机构——技术质检部，负责产品的检验、监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以科技创新和规范管理提高产品和工作质量，并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实施严格的质量考核，确保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4、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阳离子醚化剂产品开始生产以来，尚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标准认证

2012年6月，公司备案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固体阳离子醚化剂两项企业标准。2015年6月，该两项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pbz.gov.cn/）备案公布，至今有效；2015年6月公司通过阳离子醚化剂生产的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日期至2018年6月2日。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2月12日，东营市东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国丰君达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丰研究所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的创新实验工作，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2016年7月29日，国丰君达取得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编号：东AQB370521WHIII2016000253，有效期至：2019年7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国丰君达取得东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证书编号：鲁东危化使字[2017]0000001号，许可范围：环氧氯丙烷，有效期：2017年12月27日至2020年8月10日。

2018年1月3日，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国丰君达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重大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为阳离子醚化剂，该产品不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介定的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顺利通过了ISO9001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安全生产：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职责；根据操作的具体条件制定操作规程的作业标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并按制度、规程执行操作。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提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有效防止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减少工作（操作）失误；由公司总经理或公司安全员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危险物品、电气装置、机械设备、构建筑物、安全装置、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监测仪器、公示警告牌等进行定期专业检查。强化应急管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备相关人员和保障设施。公司从人员和制度方面保证了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国丰研究所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的创新实验工作，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

因此公司生产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业务符合环保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为阳离子醚化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项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办理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

（1）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2014 年 7 月 18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4）144 号关于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为该项目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4 年 8 月 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东分函（2014）33 号关于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一期）试运行

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试运行。

2015 年 2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5〕30 号关于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 年 6 月 11 日，东营市东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东区安监职卫审字[2015]09 号东营区安监局关于对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东环东分审（2015）12 号关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9 月 2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东环东分验（2016）73 号关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6 年 10 月 20 日，东营市环保局出具了关于《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申请》的复函，同意该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审〔2016〕192 号关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换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东临排污证第 B18001 号，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有效期限：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3）2013 年 7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营国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对该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批复如下：

环境空气：SO₂、NO₂、PM₁₀、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 1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废气：加热炉、反应炉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综上，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不属于污染物减排的对象，遵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和“山东省重点监管企业检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58.56.98.78:8405/index.htm>）、《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证明：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自 2016 年 1 月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符合国家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符合股转公司“合规合法经营”的挂牌条件。

（4）国丰研究所环保情况

国丰研究所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技术创新及相关衍生产物的 18 开发、产品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国丰研究所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项下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为 M7320）”。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现环保部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涉及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钢铁、水泥、电解铝、轻工（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等行业。故国丰研究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国丰研究所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的创新实验工作，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在经营过程中未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未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未排放工业废气，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5）公司的消防验收

2018 年 2 月 8 日，东营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东公消验字[2018]第 0021 号关于“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安全隐患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综合评定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8 年 1 月 30 日，东营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国丰君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责任。

公司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丰研究所主要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的创新实验工作，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工业用液体阳离子醚化剂（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和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2,3 环氧丙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公司多项专利的技术优势，通过与国内院校合作研发，实现产品的升级。通过直接销售和贸易商销售的方式销售给客户，以此实现销售收入并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公司采购部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采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具体流程包括：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下达订单；原材料到厂后，由技术质控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根据原材料季节性波动的规律，合理确定采购时点与付款方式以减少原材料供应波动带来的影响。

环氧氯丙烷的生产方法有两种，丙烯法和甘油法，目前更适合公司生产要求的是使用丙烯法生产的环氧氯丙烷，使用丙烯法生产厂家主要有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是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贸易商，公司综合考虑实时报价、信用政策、产品供求情况选择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或黄山佳信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供货。结算方式：转账结算。信用政策：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在货源不太紧张的情况下，采购可以给 10 天的信用期，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公司需要款到发货或货到验收合格付款。定价依据：供应商公开报价，公司对该报价基本无议价空间。

公司原材料三甲胺的主要供应商为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德州卓远化工有限公司、沧州市临港友谊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沧州市临港友谊化工有

限公司是生产厂家，天津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和德州卓远化工有限公司是贸易商。三甲胺的供应商比较广泛，目前合作的供应商产品稳定，供货及时，运输成本较低，合作关系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及质量需求。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为货到次月付款。定价依据：供应商公开报价，公司对该报价基本无议价空间。

公司原材料盐酸的主要供应商为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购买多家供应商的盐酸反复实验后，在产品粘度上最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和质量要求且是拥有食品级盐酸资格证的生产厂家，位于山东东营，运输成本低。结算方式：银行承兑结算。信用政策：一般为货到次月付款。定价依据：供应商公开报价，公司对该报价基本无议价空间。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具有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每年考核、动态管理。在采购原材料时进行多家选择，比价采购，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给。

（二）生产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生产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以交货期、运输距离和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为主要依据，将订单发送至公司生产部，由生产部门确定产品结构及其生产工艺过程，核算其材料定额，形成生产计划单；生产车间接到生产计划单后，首先根据订单产品提出原材料计划，由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到位后，生产车间按生产部下达的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技术质检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工序检验、以及产品最终的出厂检验；生产部生产完毕，并经技术质检部检测合格的产品，统一入库后按批次发送给客户。

上述生产模式，能有效规避产品滞销风险，但对公司响应市场的速度要求甚高，为此，公司建立了业务员与客户的沟通平台，按销售区域划分各区域市场需求，建立了快捷响应市场的物流配送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客户分为直接用户和贸易商

两个类别，其中，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模式系买断式经销，不存在代理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客户到厂提货和公司组织运输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部分小批量的商品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客户日常采购时通过传真或电话通知本公司送货，送货后经双方确认的送货单进行财务结算。

公司依据企业实际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营销战略和对应的营销策略，加强对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建立全国范围的产品流通网络，以点带面拓展市场，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营销人员的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素质，加大市场推广的力度和深度，以降低推广成本和推广风险。完善产品售后反馈制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稳定现有客户，稳步开拓市场。同时，通过直接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相结合，让更多的相关机构更好地运用新技术，从而更好的为公司产品开拓下游市场。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内销收入以将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出口业务，CIF 价出口的，根据 FOB 价格确认，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垫付；FOB 价出口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按提单上出口日期当月第一工作日汇率折算确认收入。公司对于直接用户和贸易商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均于销售商品风险转移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为维护客户资源，增加客户黏贴性，公司对于直接大额客户和贸易商提供一定时间段的信用期，在约定的期间内（一般为一至两个月）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部分款项；对于小额直接用户采取收款发货方式。公司针对直接用户和贸易商销售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定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设备折旧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

客户到厂提货、公司组织运输、小批量的商品委托专业物流公司进行配送分别对应的销售模式（直接销售、贸易商），收入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直接销售			贸易商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到 场 提货	407,128.23	88,480.34	175,153.8	135,500.0 0	4,511,976. 18	14,779,254 .70
公 司 组 织 运 输	33,956,697 .60	35,739,458 .60	31,087,46 6.41	—	—	—
委 托 物 流	21,799.14	16,539.19	30,710.68	—	—	—

贸易商只有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迈可是到场提货的，直接销售中到场提货的都为山东省东营本地、淄博等距离近的，其他的都为公司组织运费。委托物流都为数量小的。

公司执行退换货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发货数量不对可以退换货，特殊定制产品不予退货。退货执行如下程序：销售部收到客户退货请求后编制退货处理单，工厂仓库收到退货产品后，由质检人员检查确认是否符合退换货条件，符合条件的由总经理及分管副总/营销总监审批。

基于公司生产的阳离子醚化剂具有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有效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从管理制度、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严密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回扣、礼品赠送或返利情况，确保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

①从人员管理上，公司对员工按月进行发放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允许据实报销；销售人员的相关业绩奖励与业绩收入挂钩，公司根据销售回款来核算对应的奖励，年度末根据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对销售人员的销售业绩进行整体考核，计提年终奖，并在下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进行发放。相关销售政策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②从销售模式及结算方式上，公司实行严格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人员不接触款项；

③ 在销售费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费用审批管理制度》、《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实行严格的销售费用报销制度，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除与销售业务相关的正常费用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④根据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国丰君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和销售。一般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即实施产品的生产；发出产品后，按照项目合同，在约定的期间内（一般为一至两个月）收到客户支付的大部分款项；对于销售额较小的客户一般是收到客户的大部分款项后发货。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与市场价相结合的定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设备折旧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产品价格。

成立以来，公司认识到成功可行且独特的获利模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针对国内 3-氯-2-羟丙基-三甲基氯化铵和 2,3 环氧丙基三甲基氯化铵市场的现状，采取多种获利方式实现公司利润，主要方式如下：

1、规模经营获利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系原材料成本加上人工费成本及其他综合成本开支，报告期内的销售定价为成本加成。阳离子醚化剂产品利润空间较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量的逐步提高，可进一步降低人工和综合成本，从而扩大利润额，通过此项获利带动企业的迅速发展。通过产品开发，拓宽产品线和销售市场，稳固现有的销售客户，并进一步在国内外开发更多的下游市场和销售渠道。

2、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附加值获利

公司深刻认识到“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公司建设有自己的醚化剂研究所，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宽产品线，加强新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各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依据技术先进性进行市场细分，实现利润最大化。

3、新产品及技术服务引导获利

公司不仅关注产品的研发，而且注重新产品在其下游的应用，从而引导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取代度更高的产品，并通过技术服务帮助下游客

户解决在其产品性能改进、成本节约等方面的问题，不仅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形象，而且也为公司产品的推广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赢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从事阳离子醚化剂生产及销售业务，分为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和液体阳离子醚化剂两个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项下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为 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1）中的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目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组织结构发挥引导作用。

由于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和制造在国内起步较晚，且造纸工业对该产品的需求最大，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我国化学工业未来的一个战略重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鼓励和支持本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需接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部门、行业规定约束。

近年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目录中第四点新材料技术中的功能精细化学品（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
《201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2013年5月科技部）	新型造纸专用化学品、环境友好水处理剂及多功效水处理材料被列为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3年度优先支持技术领域。
《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201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围绕化工、机械、钢铁、建材、家电、造纸、纺织等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和引导，加大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部署，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带动性强并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共性关键技术，提高传统产业装备水平、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实现高效智能化生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向技术链、产品链、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发展。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1年02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
造纸产业政策（2007年10月15日）	优先发展应用低定量、高填料造纸技术，……中性造纸技术，……化学品应用技术以及宽幅、高速造纸技术，高效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技术。

3、阳离子醚化剂产业特点

（1）市场发展迅速

据中国化工协会的统计，2008年，国内阳离子醚化剂的产量较2007年增长了20%。2008至2014年，国内阳离子醚化剂的产量每年保持10%-15%的增速。

（2）国内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

目前，国内能批量生产阳离子醚化剂的企业不到20家，规模都不大，年产量超过1万吨的较少，随着公司2万吨阳离子醚化剂项目的建成，在产能方面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国内对阳离子醚化剂的需求大约60%来自于本国的供给，

40%来自于进口，相对于几年前国内需求大约 80%来自于进口有很大的提高。

（3）市场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阳离子醚化剂是一种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可与多种基质如淀粉、纤维素、瓜耳胶、聚丙烯酰胺等反应生产多种功能化学品。随着行业研究的深入，这些功能化学产品除了大量应用于传统造纸工业外，开始应用于日用化学、纺织、石油、水处理等领域。

4、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的技术特点

（1）生产工艺多样，对技术应变要求高

阳离子醚化剂是一种多功能精细化工产品，可与多种基质反应生产多种功能化学品，并应用于造纸、日用化学、纺织、石油、水处理等领域。由于产品种类众多，且化学反应环节复杂，中间过程需要严格控制。从原料到商品，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和专业技能，包括：分析测试、多步合成、性能筛选、商品化加工、应用开发、技术服务等等，甚至对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等亦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由于客户对产品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阳离子醚化剂及功能产品生产企业的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柔性加工及差别化生产的能力也有很高的要求。

（2）工艺技术要求高度保密，对试验和检测设备要求较高

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对于生产工艺、配方技术、工艺条件控制等核心技术的依赖性较高，是精细化学品公司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优势所在，因此需要很高的保密性。相关工艺和控制参数往往仅为极少数人掌握，并且有严格的防泄密措施，以此来保证产品具有优于同行业企业的质量和性能，进而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为满足产品个性化要求和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往往需要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

（3）工艺技术和设备具有共通性，产品应用于下游多个行业

生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料或是一些初级的化工产品，生产工艺都是通过化学合成，主要生产设备都是诸如反应釜、溶解釜、精馏塔、过滤器等通用设备。因此，基于已积累的工艺技术经验，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施，行业内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开发不同系列

的精细化工产品，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和增长。

（4）对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高

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大多是工业生产中的中间产品，尤其是专用精细化工产品，这类产品与下游行业在生产、技术和经营上的联系和支持程度更为紧密。以造纸化学品为例，在整个造纸过程的不同工序中，需要涉及数十种不同的化学产品，造纸化学品品种的选择和使用方法尤为关键；即便是同一个产品，下游造纸企业使用时因为条件的变化也会出现各式各样的问题，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也有更高的要求。因此，生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的企业在提供产品的同时还需要针对产品的用法、用量对客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5、阳离子醚化剂在造纸工业的应用

造纸工业是以纤维为原料的化学加工工业，在制浆、漂白、打浆、抄造及成纸后加工这一工艺全过程的各个阶段，均离不开各种化学品的应用。化学品能赋予纸张各种特殊的优越性能，如抗水性、抗油性、湿强度、平滑性、印刷适性、柔软性等；同时，通过添加化学品可以提高纸机运行速度提高，优化生产过程，减少对环境污染，从而给造纸工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阳离子醚化剂与淀粉直接反应生产阳离子淀粉，阳离子淀粉可以应用于造纸工业，作为助留助滤剂，干、湿增强剂及表面施胶剂等。

普通造纸原料主要是草浆，不添加化学品的草浆纸品强度不高。为了提供纸张的强度，在生产过程中，一般需要添加增强剂（干强剂和湿强剂）。目前，纸张增强剂主要包括阳离子淀粉、阳离子聚丙烯酰胺或接枝共聚物等。由于淀粉属于水溶性高分子物质，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便宜、可化学改性及生物降解等优点，因此，阳离子淀粉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种增强剂。淀粉及改性淀粉在电性方面是中性或阴离子性的，经阳离子醚化剂改性后的阳离子淀粉，具有阳离子电荷，可以被带负电荷的纤维吸附，从而明显改善纸张的强度。

表面施胶是纸张或纸板加工过程中的一个工序，通常位于纸机的烘干部末端，使纸页在未完全干燥却具有一定的强度时喷涂一层胶液，经后续的干燥在纸和纸板表面形成一层胶膜，从而达到改变纸或纸板表面性能的目的。传统的施胶剂产品以酸性松香胶为代表，该类产品需要在酸性条件下使用，在实际应用过程

中，酸性造纸使纸张的强度、抗老化性都受到明显的影响，不利于纸张的长期保存，而且酸性造纸容易造成设备的腐蚀及环境的污染。此外，在制造高档纸尤其是复印纸和高档书写纸时，为了降低成本，提高纸张的不透明度，纸浆中往往需要添加碳酸钙填料，在酸性条件下碳酸钙容易分解而产生大量气泡，因此，传统松香施胶无法使用碳酸钙作为填料。近年来，随着阳离子醚化剂的推广应用，阳离子淀粉开始大量应用于纸张的表面施胶。天然淀粉粘度高，流动性差，容易凝聚，用水稀释后易沉淀，在粘结性、成膜性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局限性。经过阳离子醚化剂改性后，可以赋予淀粉涂层良好的交联强度和疏水性能。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优先发展基础化工原料，积极发展精细化工，淘汰高污染化工企业。根据《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重点研究开发新型高分子材料，石油化工材料，精细化工材料，发展综合性能高，资源消耗少，环境负荷低的重大材料产品及相关工艺技术。根据《“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按照世界化工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十二五”期间农用化学品、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气化工、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氯碱工业、化工装备六大领域将得以优先发展。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围绕化工、机械、钢铁、建材、家电、造纸、纺织等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和引导，加大对重点领域核心技术的研究部署，集中力量攻克一批带动性强并对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共性关键技术，提高传统产业装备水平、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实现高效智能化生产，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向技术链、产品链、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发展。

阳离子醚化剂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范围，国家宏观政策支持将在相当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发展。

（2）我国发展精细化工具有产业基础

精细化工需要大量基础化工产品的支持，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这使得我国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一些重要原

材料具备了较大的生产能力和产量基数，有十余种主要化工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化学行业的产业链比较完整，使得我国化工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精细化工可以得到国内充足和价格低廉的原料供给。同时，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已经拥有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精细化工企业在某些领域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而相对应的人力成本却较低，使得精细化工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比较优势。因此，精细化工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具备原料供给、生产能力、技术开发等原发性的竞争优势。

7、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

（2）下游行业的认证和进入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涉及的产品种类多，面临的下游行业几乎涵盖所有工业类别，而其中某些化学产品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认证才能获得订单和市场。

（3）环保要求导致的工艺设计和投资规模壁垒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高，这就使得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并在生产工艺设计中，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对于环保的投资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控制在无形中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相关环保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精细化工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对企业投资规模乃至资本实力的要求也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三）市场规模

影响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的因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下游某一领域的快速发展，产生出对上游新产品和部分老产品升级的要求，从而带来需求的大量增加；二是某一核心技术的发明、新生产工艺的创新，带来大量新产品的产生，甚至改变某一大类产品的供求格局。

1、我国造纸工业特别是中高档纸制品的快速发展带动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及

其功能产品的需求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分别为 10956.54 万吨、11323.06 万吨、11785.80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分别为 7128 家、7063 家、6822 家。中国已进入世界造纸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进口大国之列。造纸化学品作为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对纸品的最终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每 1 吨的纸浆中约需用活性阳离子醚化剂产品 6-15 公斤，仅约占造纸企业生产成本的 1%，但该产品的使用决定了纸张的抗水性、耐折度、平滑度等最终使用性能，其对于造纸企业的重要性显而易见。随着我国纸及纸板消费量的增加，阳离子醚化剂的需求将随之增加。

2、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在其他工业领域的推广进一步拓展了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业界对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研究的深入，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功能产品开始应用于日用化学、纺织、石油、水处理等领域。

在纺织工业中，阳离子淀粉具有良好的成膜性、粘度稳定性及与聚乙烯醇的相溶性，可用作纺织经纱上浆剂；此外，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可与棉花纤维发生反应，从而提高染料的粘结。因而，近年来，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功能产品在纺织工业中应用较广。

在水处理工业中，阳离子淀粉是带负电性无机或有机悬浮物极好的絮凝剂；水中悬浮物呈负电性，与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反应生成的阳离子高分子作为絮凝剂广泛应用于水的净化。与无机絮凝剂相比，有机阳离子高分子絮凝剂具有用量少，絮凝速度快，受共存盐、PH 值及温度等因素影响小，生成污泥量少且易处理等特点。随着我国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水处理工程受到高度重视，絮凝剂的应用将越来越多。

在日用化工工业中，活性阳离子醚化剂与纤维素反应生成的季胺化合物是二合一香波中的重要调理剂，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配伍性良好，对皮肤和头发没有刺激和损伤作用。此外，瓜尔胶与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反应生成的阳离子瓜尔胶也是一种重要的日用化学品。

此外，石油化学科学的发展历程表明，油田化学品正由过去的阴离子体系、

非离子体系向具有阳离子的复合体系过渡。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可以与具有负电性的多种天然高分子及合成高分子反应而进行阳离子季胺化改性，从而赋予它们新的性能和应用领域。目前，活性阳离子醚化剂与其它基质反应生成的产品开始应用于石油工业的钻井泥浆、采油用剂、油田污水处理等领域。同时，活性阳离子醚化剂本身即是一种性能优异粘土稳定剂。

随着在活性离子醚化剂应用传统领域——造纸工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活性离子醚化剂功能产品在纺织、日化、石油化工、水处理等领域的推广，国内活性离子醚化剂的需求逐年提升。

（四）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激烈的全球化竞争下，对资本和技术的要求日益强烈，促使世界大型化工公司纷纷通过兼并、合作、收购等手段调整产品结构；并从多元化发展转向专业化发展，逐步收缩经营范围，放弃弱项，加强核心产业，力图进一步加强在某一领域的垄断地位。大型跨国公司的这种调整，使其在一些领域里垄断性更强，也使国内企业与其差距进一步加大，给国内企业带来巨大压力。

在我国，对于大部分小企业而言，由于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化学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由此造成整个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2、科研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中的造纸化学品在我国的发展技术水平仍不高。随着经济的发展，下游造纸厂商对于造纸化学品企业的适应性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这增加了对研发水平的要求，而国内造纸化学品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另一方面，国外大公司注重对其开发的新颖结构的产品，包括新颖造纸化学品，申请组合化合物专利，从而达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因此，国内造纸化学品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3、环境污染风险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而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

国家在环保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因此，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必须重视环保，对现有污染进行有效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化工行业加强环保产品的开发，增强产品竞争力；但短期内，会加大精细化工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甲胺和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占阳离子醚化剂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引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了公司成本管理的难度，尽管公司通过定价机制、按订单生产等方式有效地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是若风险控制能力不强，将对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人力资源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融合有机化学、无机化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这就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随着行业的扩张，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亦不断增加，这使得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在我国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大多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实现自我发展。有限的专业人才与持续增长的人才需求不成配比是制约本行业发展的一个难点。

6、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化工装置自身的特性以及所使用的危险原料的原因，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产生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本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参与者大致可分为三类：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中型造纸化学品生产商及发展中国家生产商。

（1）国际大型综合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拜耳等综合化工公司，一直垄断着精细化工产品诸多领域的市场。从发展趋势看，这类企业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在最终产品研究和市场开拓上。

(2) 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工生产商，其经营重点在于满足某些特定市场的需要，在个别产品类别占有重要地位。

(3) 发展中国家生产商，主要包括中国与印度的厂商，印度企业凭借其受过良好训练、熟练掌握英语的科研人员以及同中国相似的生产成本优势，预计未来将成为中国企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所从事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以下几点特征：

1) 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充分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分散经营的程度较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但在一些特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也能在细分市场维持较强的竞争力。

2) 发达国家一直是行业的领导者，但产品价格昂贵，竞争优势逐渐缩小

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是密切相关的，发达国家一直是这一产业的全球领导者。近年来，杜邦、陶氏、拜耳壳牌和德固赛等国外企业都在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进行了投资。德固赛在我国上海、青岛、南京、广州、天津和北京等地区都建有生产厂，已成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国外更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投入。国外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厂家，例如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等，瞄准了中国的巨大市场潜力，渐渐进入中国。面对越来越多的国际竞争者，对于国内企业来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变得越来越重要。

3) 国内研发水平逐渐与国际接轨，产品产量大大提高，有效需求增加

目前，国内能够生产活性阳离子醚化剂的企业不超过 20 家，企业规模小。国内对阳离子醚化剂的需求大约 60%来自于本国的供给，40%来自于进口。相对于几年前国内需求大约 80%来自于进口有很大的提高。

4) 外资进入加剧行业竞争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对国外阳离子醚化剂制造商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吸引了行业内跨国企业纷纷到中国投资建厂。以造纸化学品为例，目前芬兰凯米拉（Kemira）、美国赫克力士（Hercules）、瑞典依卡（Eka）、日本荒川（Arakawa）、日本播磨（Harima）等世界著名造纸化学

品企业都在国内兴办了独资、合资企业。近几年来，国内市场的竞争已经逐步演变为国内外阳离子醚化剂的共同竞争。

2、公司行业地位

国内能自行研发生产活性阳离子醚化剂的厂家有本公司、兖州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临朐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曙光尧舜化工有限公司。国外厂家主要有美国陶氏、德国巴斯夫、韩国三星、德国科莱恩、美国伊士曼、美国盖洛德等企业，目前由国内企业代理销售其产品。

本公司自创业以来，一直致力于阳离子醚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形成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近几年得到了较快的发展。2015年、2016年、2017年1-10月份公司阳离子醚化剂销量分别达6,542.01吨、6,355.97吨和5,221.52吨，截至2016年底公司固体、液体合计年产能已达2万吨，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逐步提高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的产量，公司技术实力、行业影响力将逐步提升。

3、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

（1）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获得了1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公司注重研发投入，2015年6月，公司成立了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为国丰君达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研发能力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聘请了多名具有精细化工、应用化学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掌握了国内先进的醚化剂生产技术，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已在生产工艺的改进、醚化剂产品及下游产品的研发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探索。

②一定的良好研发硬件条件

公司以“关键技术自行研发、其他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的模式进行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公司拥有先进的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等检测设备，试验及检测手段齐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并专门设立了技术质检部，为产品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生产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队伍，掌握了阳离子醚化剂生产环节的关键技术，能较快地将处于试制阶段的产品批量生产出来，并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技术和工艺的先进性以及不断优化、升级能力是精细化工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掌握多个单元反应的生产和控制技术，拥有高难度特殊化学反应的工业化生产能力。同时，为适应精细化工间歇式小批量生产的方式，提高设备对不同产量和相似工艺路线的适应能力，公司现有的生产装置采取了柔性设计，通过简洁的改装和灵活的管道连接，同一套生产装置可以快速的改良为不同产品的生产线，实现了多个单元反应的灵活组合与优化，提高了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因产品变化造成设备闲置带来的损失，使公司具备对客户特殊化要求做出快速反应的能力。公司可在 12 个月内实现产品由实验室到产业化生产，较短的产品开发周期可大幅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管理严密，追求卓越，用户第一”的质量方针。通过质量控制，公司产品技术指标与国际知名公司同类产品基本保持一致，一定程度可以替代国外产品。公司经过几年技术积累，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特别是固体产品在部分指标上已经达到或者超过世界水平（根据韩国三养株式会社化学事业检测报告），公司产品已逐步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4）市场开拓、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的不断扩张，大大增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2015 年以来特别是从 2016 年开始，对醚化剂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知名公司如韩国三养株式会社、泰国宜瑞安（Ingredion--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 (Thailand) Ltd.）、美国通用淀粉泰国分公司（General Starch Limited）¹、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简称 APP）等公司陆续与公司接洽，表达合作意向。目前，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客户；韩国三养株式会社已经完成对公司产品的测试，进入试用阶段。

¹ 泰国最大的淀粉生产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精细度，增强产品竞争力；新建 6 条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生产线，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增强市场供应能力；第三，加强对阳离子醚化剂应用的拓展研究，加大阳离子醚化剂的应用领域，如在固体醚化剂方面，公司通过与上海剑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合作，成功将固体阳离子醚化剂应用到洗衣吸色片上，利用阳离子的吸附性对色素进行清理。

4、公司自身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劣势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阳离子醚化剂，产品结构单一，不利于分散市场波动风险。

（2）融资渠道劣势

由于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较大，企业资金规模及流转效率对公司的运营能力有着较大的影响。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资本规模尚小，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资金短缺问题制约本公司快速发展。

（3）技术储备力量不足

公司目前的技术力量虽能支撑现有产品的生产和技术改进，但与国际大公司相比，在整体实力方面，还缺乏具有新产品研发能力的技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发队伍，技术储备也不足，对公司的发展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定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用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以创建国内一流的精细化工企业为总目标，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质量和营销为支撑，凭借公司研发、生产及营销网络优势，坚持以阳离子醚化剂产品为主要业务，不断开拓阳离子醚化剂及其创新产品等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进行相关产品拓展，不断提升市场优势和盈利水平。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国内工业用阳离子醚化剂的领军企业，并能够成为国内外大型下游企业提供阳离子醚化剂产品及服务的专业供应

商。

2、公司发展计划

继续加大自营进出口业务，拓展海外市场。

拓宽国内的销售渠道，加强销售团队综合能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进一步引进相关人才，加大技术开发力度，加强公司研究所的研发职能，为客户及公司生产提供坚强的技术保障。同时，公司继续加大与相关科研院校的合作，加强技术交流与沟通，掌握行业的发展脉搏及趋势，为公司的产品发展、市场导向提供明确发展方向。

继续优化生产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和改善现有的生产和管理方式，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使公司生产的工业用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活性阳离子产品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公司的青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公司设有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设立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范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5年12月2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初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至此，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并设立了一名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存档不完整；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先后召开了 2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临时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5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机构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股东武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机构投资者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虽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者监事，但其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在实质上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机构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

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1）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利分配、重大合同、企业文化建设等；（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材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广告及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媒体报道等。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

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社会组织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2018年1月15日,王庆江和王仕萍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社会组织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阳离子醚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分为固体活性阳离子醚化剂和液体阳离子醚化剂两个产品。公司能够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国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等财产保全、执行措施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依赖他方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正在积极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人事制度》等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交纳社保。公司已在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规定或其他有约束力约定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能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已

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运行良好。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其独立运作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仕萍，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仕萍、王庆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社会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社会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及社会组织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任职
1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王庆江	8,800,000.00	80.00	煤焦浆、渣油、道路沥青、重油、油浆、石油焦、蜡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仕萍	2,200,000.00	20.00		监事
2	东营元迪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信托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序号	公司及社会组织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任职
3	东营市江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³	王庆江	100,000.00	100.00	石油机械配件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建材、劳保用品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经理
4	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庆江	4,000,000.00	80.00	环保科技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环保工程；土壤治理工程；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5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丹青环保	2,590,800.00	51.00	室内、外环境检测技术服务；食品卫生检测咨询；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节能检测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庆江	2,489,200.00	49.00		
6	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国丰君达	500,000.00	100.00	阳离子醚化剂技术创新及相关衍生产品的开发、产品技术服务。	--

注 3：东营市江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东营市东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近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声明并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3、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 6、本承诺可视为对公司、公司全体及每一位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将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任职于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从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督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如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同意向公司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王庆江	董事长
2	王仕萍	董事
3	李光玉	董事、总经理
4	程学明	董事
5	武 海	董事
6	徐永芹	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 名	职 务
7	李 月	监事
8	郑培福	职工代表监事
9	庞蒙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庆江，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王仕萍，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李光玉，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在胜利油田胜利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程队技术员、队长；2000年2月至2009年12月在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任二分公司副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在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在国丰有限历任技术质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16日至今在国丰研究所担任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在国丰君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在国丰君达任董事兼总经理。

程学明，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13年10月在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车间技术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4月自由职业；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在国丰有限任生产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在国丰君达任董事兼生产部部长。

武海，男，汉族，1968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先睿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在北京先睿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国丰君达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徐永芹，女，汉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

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2月在胜利油田三十五中印刷厂担任会计；2006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山东大明宏祥商标事务所担任会计主管；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在国丰有限担任后勤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国丰君达监事会主席。

李月，男，汉族，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在国丰有限历任销售员、销售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国丰君达监事兼销售部部长。

郑培福，男，汉族，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在爱未来教育发展集团任客户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东营亚通石化有限公司任安检员；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国丰有限任销售员、国内市场销售经理；2017年9月至今在国丰君达任国内市场销售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李光玉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庞蒙蒙，女，汉族，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国丰有限历任出纳、财务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国丰君达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他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庆江	董事长	90,000.00	0.46	间接持股
2	王仕萍	董事	13,047,500	66.15	直接持股
3	李光玉	董事、总经理	2,302,500	11.67	直接持股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4	程学明	董事	90,000	0.46	直接持股
5	武 海	董事	75,000	0.38	直接持股
6	徐永芹	监事会主席	120,000	0.61	直接持股
7	李 月	监事	70,000	0.35	直接持股
8	郑培福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庞蒙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0.51	直接持股
10	王庆河	--	100,000	0.51	直接持股
11	吕淑萍	--	50,000	0.25	直接持股
合 计			16,045,000	81.35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王庆河与王庆江为兄弟关系、王庆江与王仕萍为夫妻关系、王仕萍与吕淑萍为姐妹关系、王庆河与王仕萍为叔嫂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联关系。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王庆江	董事长	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光玉	董事、总经理	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负责人	公司控制的社会组织
王仕萍	董事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 海	董事	北京先睿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的企业，还有董事武海对外出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先睿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84381106J），成立日期：2009年1月5日；注册资本：3万元；法定代表人：武海；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吕家湾村委会北50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9年1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

北京先睿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 海	27,000.00	90.00	货币
2	武博闻	3,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	-----------	--------	----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国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王仕萍为国丰有限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庆江、王仕萍、李光玉、程学明、武海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庆江为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国丰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贾同春为国丰有限监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永芹、李

月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康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永芹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郑培福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王仕萍为国丰有限经理；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庆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光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庞蒙蒙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李光玉为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符合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战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针的一贯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796,603.48	10,951,732.72	28,944,939.9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4,519.97	480,000.00	4,437,208.30
应收账款	3,830,740.71	4,266,824.96	3,377,366.15
预付款项	2,451,580.39	2,944,466.32	2,667,944.2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46,131.24	702,02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003,674.24	4,795,982.95	6,033,406.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5,385.50	12,679.60	12,796.01
流动资产合计	31,518,504.29	23,497,817.79	46,175,683.0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888,518.59	21,457,266.71	5,700,873.85
在建工程	--	900,230.05	3,108,660.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52,344.10	7,783,019.4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1.22	58,914.17	54,4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804.17	753,423.91	13,729,83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67,848.08	30,952,854.24	22,593,824.19
资产总计	61,586,352.37	54,450,672.03	68,769,507.2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	--	--

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700,000.00	1,872,819.25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94,115.75	2,957,328.73	2,272,223.97
预收款项	824.70	415,600.51	164,9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223.52	252,646.89	281,145.99
应交税费	98,366.40	81,454.28	21,602.8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9,166.64	48,455.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48,530.37	30,589,016.30	46,788,361.9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248,530.37	30,589,016.30	46,788,361.99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9,725,000.00	19,725,000.00	19,7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22,380.28	2,422,380.28	2,422,380.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90,441.72	1,714,275.45	-166,23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86,352.37	54,450,672.03	68,769,507.23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8,736,692.83	10,807,007.35	28,930,47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64,519.97	480,000.00	4,437,208.30
应收账款	3,830,740.71	4,266,824.96	3,377,366.15
预付款项	2,451,580.39	2,942,066.32	2,667,944.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0,139.04	63,994.36	426,455.11
存货	3,990,110.02	4,782,418.73	6,029,313.1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5,385.50	12,679.60	12,796.01
流动资产合计	31,479,168.46	23,354,991.32	45,881,561.9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943.64	218,814.55	402,169.1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787,103.13	21,343,258.75	5,582,050.93
在建工程	--	900,230.05	3,108,660.7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652,344.10	7,783,019.4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1.22	58,914.17	50,82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804.17	753,423.91	13,729,83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2,376.26	31,057,660.83	22,873,544.50
资产总计	61,571,544.72	54,412,652.15	68,755,106.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700,000.00	1,872,819.25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94,115.75	2,947,041.53	2,271,623.97
预收款项	824.70	415,600.51	164,933.96
应付职工薪酬	240,495.21	234,527.86	267,430.16
应交税费	98,287.06	81,007.27	21,517.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48,455.2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233,722.72	30,550,996.42	46,773,961.2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233,722.72	30,550,996.42	46,773,961.23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19,725,000.00	19,725,000.00	19,7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22,380.28	2,422,380.28	2,422,380.2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190,441.72	1,714,275.45	-166,235.04
股东权益合计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71,544.72	54,412,652.15	68,755,106.4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21,124.97	40,356,454.31	46,072,585.59
其中：营业收入	34,521,124.97	40,356,454.31	46,072,585.5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4,201,739.12	38,526,414.31	43,607,524.80
其中：营业成本	25,812,761.29	28,317,792.27	35,906,757.7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91,831.43	324,940.84	98,750.63
销售费用	2,110,491.58	2,514,648.76	1,332,376.53
管理费用	4,309,861.80	5,855,142.38	3,979,044.34
财务费用	1,604,574.94	1,496,052.39	2,520,487.00
资产减值损失	-27,781.92	17,837.67	-229,891.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00,000.0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385.85	1,830,040.00	2,465,060.79
加：营业外收入	156,500.00	174,407.89	41,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56.52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23,81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85.85	1,994,447.89	2,482,916.54
减：所得税费用	199,719.58	113,937.40	66,37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	--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6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521,124.97	40,356,454.31	46,072,585.59
减：营业成本	25,812,761.29	28,317,792.27	35,906,757.72
税金及附加	391,831.43	324,940.84	98,750.63
销售费用	2,110,491.58	2,514,648.76	1,332,376.53
管理费用	4,218,288.51	5,660,129.45	3,892,151.47
财务费用	1,603,277.32	1,496,833.14	2,520,626.60
资产减值损失	65,088.99	215,695.73	-146,56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20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385.85	1,826,414.12	2,468,486.67
加：营业外收入	156,500.00	174,407.89	41,66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056.52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23,61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85.85	1,990,822.01	2,486,542.42
减：所得税费用	199,719.58	110,311.52	70,00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44,833.64	23,013,322.15	29,841,902.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556.64	--	44,47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84.22	303,931.22	18,888,8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3,374.50	23,317,253.37	48,775,23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5,497.29	4,743,684.48	13,207,27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1,836.25	3,356,723.29	2,880,0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269.79	2,316,528.78	662,11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903.74	12,662,997.86	31,349,03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0,507.07	23,079,934.41	48,098,4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867.43	237,318.96	676,79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13,597.52	155,045,07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833,597.52	155,045,0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707.84	7,447,502.38	13,941,43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804,924.81	149,075,20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707.84	40,252,427.19	163,016,64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07.84	-6,418,829.67	-7,971,56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1,735,000.00	59,714,04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36,735,000.00	116,464,04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469.58	1,684,515.73	2,020,593.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1,735,000.00	63,470,98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6,469.58	36,419,515.73	95,491,5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30.42	315,484.27	20,972,47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0,06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690.01	-5,866,026.44	13,697,77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913.47	14,944,939.91	1,247,1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603.48	9,078,913.47	14,944,939.9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44,833.64	23,013,322.15	29,841,90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556.64	--	44,47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77.84	303,388.10	18,888,6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3,168.12	23,316,710.25	48,775,002.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7,610.09	4,742,100.96	13,203,180.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0,097.06	3,220,176.71	2,837,90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269.79	2,316,528.78	661,86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509.03	12,651,359.14	31,332,04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5,485.97	22,930,165.59	48,034,99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682.15	386,544.66	740,00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322,931.73	155,045,07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342,931.73	155,045,075.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707.84	7,436,922.38	13,819,110.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04,329.10	149,075,20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707.84	40,041,251.48	163,394,31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07.84	-6,698,319.75	-8,349,23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25,000,000.00	3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1,735,000.00	60,584,04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36,735,000.00	117,334,04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23,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6,469.58	1,684,515.73	2,020,59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11,735,000.00	64,040,98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6,469.58	36,419,515.73	96,061,57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30.42	315,484.27	21,272,47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0,06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504.73	-5,996,290.82	13,683,31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4,188.10	14,930,478.92	1,247,16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6,692.83	8,934,188.10	14,930,478.92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10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	- -	2,422,380.28	- -	- -	- -	- -	- -	1,714,275.45	--	23,861,6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1,714,275.45	-	23,861,655.73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76,166.27	-	476,166.27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6,166.27	-	476,166.27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2,190,441.72	-	24,337,822.00

2、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	- -	- -	-166,235.04	--	21,981,14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166,235.04	--	21,981,14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880,510.49	--	1,880,51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80,510.49	--	1,880,510.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1,714,275.45	--	23,861,655.73

3、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0,000.00	--	--	--	--	--	--	--	--	--	-4,535,396.36	--	814,60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0,000.00	--	--	--	--	--	--	--	--	--	-4,535,396.36	--	814,60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4,369,161.32	--	21,166,5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416,541.60	--	2,416,54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75,000.00	--	--	--	4,375,000.00	--	--	--	--	--	--	--	18,75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4,375,000.00	--	--	--	4,375,000.00	--	--	--	--	--	--	--	18,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952,619.72	--	--	--	--	--	1,952,619.7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1,952,619.72	--	--	--	--	--	1,952,619.72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	-166,235.04	--	21,981,145.24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 年 1-10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1,714,275.45	23,861,65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1,714,275.45	23,861,65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76,166.27	476,16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6,166.27	476,16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2,190,441.72	24,337,822.00

2、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166,235.04	21,981,14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166,235.04	21,981,14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880,510.49	1,880,51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80,510.49	1,880,510.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1,714,275.45	23,861,655.73

3、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50,000.00	--	--	--	--	--	--	--	--	-4,535,396.36	814,60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50,000.00	--	--	--	--	--	--	--	--	-4,535,396.36	814,60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5,000.00	--	--	--	2,422,380.28	--	--	--	--	4,369,161.32	21,166,5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416,541.60	2,416,541.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75,000.00	--	--	--	4,375,000.00	--	--	--	--	--	18,75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14,375,000.00	--	--	--	4,375,000.00	--	--	--	--	--	18,7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952,619.72	--	--	--	--	1,952,619.7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股	--	--	--	--	-1,952,619.72	--	--	--	--	1,952,619.72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725,000.00	--	--	--	2,422,380.28	--	--	--	--	-166,235.04	21,981,145.24

二、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8]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丰君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1-10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1 家，新增 0 家，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 0 家，净增加 0 家。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1 家，新增 0 家，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 0 家，净增加 0 家。

2015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家，即新增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1 家，因处置或转让不再包括 0 家，净增加 1 家，具体见本附注“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五）对外投资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

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五、（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

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 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9.80	东营-01-2016-003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六）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

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其中内销收入以将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出口业务，CIF 价出口的，根据 FOB 价格确认，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垫付；FOB 价出口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按提单上出口日期当月第一工作日汇率折算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

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0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0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0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0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由于会计人员工作疏忽以及对现金流性质存在理解和判断上的偏差，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与筹资性现金流项目存在归类混淆和列示错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限于对部分现金流量数据归类错误的更正，不影响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无影响。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43.43	3,066,902.33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3,597.52	155,045,075.02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4,924.81	149,075,201.08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1,729.28	40,126,787.75
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5,000.00	43,029,759.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98.98	3,066,902.3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2,931.73	155,045,075.0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4,329.10	149,075,201.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1,203.65	40,996,787.7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5,000.00	43,899,759.36
现金流量表附表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943.43	-3,066,902.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61,586,352.37	54,450,672.03	68,769,507.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1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21	1.11
资产负债率（%）	60.48	56.18	68.04
流动比率（倍）	0.85	0.77	0.99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0.86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521,124.97	40,356,454.31	46,072,585.59
净利润（元）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141.27	1,757,204.57	2,398,685.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141.27	1,757,204.57	2,398,685.85
毛利率（%）	25.23	29.83	22.06
净资产收益率（%）	1.98	8.20	3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7.67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9	10.02	20.37
存货周转率（次）	5.87	5.23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2,867.43	237,318.96	676,799.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1	0.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备注：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母公司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5.23	29.83	2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0	0.26
净资产收益率(%)	1.98	8.20	3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2	7.67	35.20

（1）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要从事液体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的生产销售，属于精细化工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3%、29.83%和 22.06%。公司毛利率 2017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4.60%，系 2017 年 1-10 月单价 6,611.32 元较 2016 年度单价 6,349.38 元提高 261.94 元，单位成本 4,943.53 元较 2016 年度单位成本 4,455.31 元提高 488.23 元，从而导致单价上升幅度 4.13 个百分点低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10.96 个百分点所致。公司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毛利率增长 7.77 个百分点，系 2016 年度均价 6,349.38 元较 2015 年度

均价 6,640.03 元下降 290.65 元，单位成本 2016 年度 4,455.31 元较 2015 年度 5,174.92 元下降 719.62 元，从而单价下降幅度 4.38 个百分点低于单位成本下降 13.91 个百分点幅度所致。

产 品 系 列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单位材料成本	4,132.51	83.59	3,710.97	83.29	4,650.96	89.87
单位人工成本	92.60	1.87	111.23	2.50	108.26	2.09
单位制造费用	718.42	14.53	633.11	14.21	415.71	8.03
合 计	4,943.53	100.00	4,455.31	100.00	5,174.92	100.00
单位平均售价	6,611.32	--	6,349.38	--	6,640.03	--
单位毛利额	1,667.79	--	1,894.07	--	1,465.11	--
毛利率	25.23%	--	29.83%	--	22.06%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10 月，公司产品单位毛利额比 2016 年度下降 226.29 元，主要是因为单位材料较 2016 年度增加 421.54 元，上升 11.36 个百分点，而单位平均售价提高 261.94 元，上升 4.13 个百分点，从而导致 2017 年 1-10 月毛利率低于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单位毛利额比 2015 年度增长 428.96 元，主要是因为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5 年度减少 939.99 元，降幅为 20.21%；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217.40 元，增幅为 52.30%，合计减少 719.62 元，而同期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290.65 元，降幅为 4.38%。虽然公司 2016 年度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降低，但因同期原材料价格的降低幅度更大，所以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7.77%。

(2) 基本每股收益：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加之 2015 年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股本增加较快，因此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

(3) 净资产收益率：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第一，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公司净资产规模增

长较快，导致 2015 年度测算基数较小，第二，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不同程度下降。

阳离子醚化剂行业公众公司较少，仅有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2025）2016 年、2015 年与公司从事同样业务，2017 年公司经营主业转入药食同源膳食营养品；为增加比较性，项目组另外选取了原材料同样需要环氧氯丙烷的精细化工公司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8552）和原材料不同但同属精细化工行业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3080），三家公司对外披露数据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简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川盛科技	净资产收益率	-10.33	-26.09	-21.78
同创化工	净资产收益率	-3.34	-6.10	1.84
百事特	净资产收益率	-18.47	3.91	4.33
国丰君达	净资产收益率	0.72	7.67	35.20

川盛科技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与其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化相吻合；而同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由 35.20%下降至 0.72%，受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及净利润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同创化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 2015 年 1.84%下降至 2017 年-3.34%，系 2017 年半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资产发生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利润亏损所致。

百事特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2015 年相对稳定，2017 年上半年出现负值 -18.47%，主要是毛利率较上期略有下降及费用影响从而导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所致。

除川盛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净资产影响，净资产收益率都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符合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范围较广，同时公司历来注重对产品应用的开发，以引导培育市场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公司通过几年积累，产品质量已处于行业前列，尤其是固体产品的精度已取得较大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

已实现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各项盈利指标也将会随之提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0.48	56.18	68.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0.47	56.15	68.03
流动比率(倍)	0.85	0.77	0.99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0.86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8%、56.18%、68.04%，主要是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投入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方式融资，从客观上提高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77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0.61 和 0.86，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这两种指标偏低，主要原因是化工行业属于资产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期，自身的资本积累和对外融资多用来投向固定资产构建和技术研发，因此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

(3) 从公司的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虽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公司对外借款的偿还能力分析

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 2,800.00 万元，公司与贷款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得到了长期信贷支持，如有必要短期借款到期后可以续贷，且上述贷款分为 4 笔，到期日各不相同，公司可以合理安排资金对各笔贷款进行偿还，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

报告、银行贷款合同、银行借款及还款记录等，无公司不良信贷记录。随着公司二期生产线已于 2016 年度通过验收，公司投产后可以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尤其公司产品性能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伴随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及销售的拓展，公司现金流将得到较大改善。因此，公司对外借款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从公司现金活动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二期生产线通过验收后投产，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新产能的释放和产品品质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提高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改善，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加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从而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根据公司的现金活动，公司不存在影响短期偿债的因素。

③从购销结算模式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用现销与赊销相结合，以现销为主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在行业中有一定议价能力，因此公司仅对部分大客户和国外客户采取赊销方式，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的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 天、36 天和 18 天，较长的国外客户回款时间也在 1-2 月之间，因此公司能够及时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的购销结算方式保证了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当前所处的业务阶段，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有固定偿还期限，公司能够合理的安排短期债务的偿还，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阳离子醚化剂行业公众公司较少，仅有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2025）2016 年、2015 年与公司从事同样业务，2017 年公司经营主业转入药食同源膳食营养品；为增加比较性，项目组另外选取了原材料同样需要环氧氯丙烷的精细化工公司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8552）原材料不同但所属精细化工企业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3080），三家公司对外披露数据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倍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川盛科技	41.50	2.07	12.78
	同创化工	27.82	28.76	26.37
	百事特	86.67	68.53	70.85
	本公司	60.48	56.18	68.04
流动比率	川盛科技	1.50	19.63	3.94
	同创化工	1.74	1.77	2.04
	百事特	0.89	0.87	0.84
	本公司	0.85	0.77	0.99
速动比率	川盛科技	1.07	19.27	3.34
	同创化工	1.50	1.52	1.75
	百事特	0.87	0.81	0.80
	本公司	0.74	0.61	0.86

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 60.48%、56.18%、68.04%，与百事特资产负债率相比较低，主要是百事特的股东权益相对较低所致；川盛科技 2016 年底、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其他公司偏低，主要原因是其资产总额与股东权益持平所致，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系公司转变经营业务范围和产品，购置其匹配资产从而导致资产增长约 840.00 万，负债随之增加所致。公司与同创化工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同创化工的资产低于本公司 2 倍多，而股东权益仅低于本公司 1 倍。

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 0.85、0.77、0.99，与百事特公司基本持平，相较于同创化工、川盛科技较低，主要原因是两公司股东权益较高、流动负债较低。公司报告期速动比率 0.74、0.61、0.86，与百事特公司基本持平，相较于同创化工、川盛科技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两公司股东权益较高、流动负债较低。

虽然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但由于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同创化工和百事特相关数据可比性较小；川盛科技于 2017 年改变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别，其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3、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09	10.02	20.37
存货周转率（次）	5.87	5.23	5.6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09、10.02、20.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较 2016 年度下降 1.93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外销售客户信用结算期 1-2 个月，较国内客户结算期较长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另一方面公司为增加客户黏性，除对于信用度较高、合作稳定的大额客户适当放宽到货后下月付款外，对部分合作已经相对稳定的中小企业也增加了赊销额度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周转率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匹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7、5.23、5.65，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且 2017 年 10 月末呈现周转速度提升趋势。公司位于我国重要的化工基地东营，因此原料供应较为充足，对大宗原材料采用与供应商签订框架供应协议的方式保证公司的材料供应，对其他原材料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及时采购；公司产品一般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生产，因此公司能够对存货实施合理的调控，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867.43	237,318.96	676,799.57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707.84	-6,418,829.67	-7,971,565.55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30.42	315,484.27	20,972,47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690.01	-5,866,026.44	13,697,771.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96,603.48	9,078,913.47	14,944,939.91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311.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合计为 477.60 万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2.11 万元、4,035.65 万元和 4,607.26 万元，同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分别为 1,774.49 万元、2,301.33 万元和 2,98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40%、57.03%和 64.7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不强，主要是部分大客户与公司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33,374.50	23,317,253.37	48,775,2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0,507.07	23,079,934.41	48,098,432.7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202,867.43	237,318.96	676,799.57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上涨系 2016 年度公司解付尚未到期的 31300052 27047042 号银行承兑汇票，提前支付保证金 700.00 万元，增加了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 700.00 万元，从而导致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降低，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付票据尚未到期，其也不存在提前解付票据情况，因此 2017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补充资料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781.92	17,837.67	-229,891.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8,456.66	1,353,284.85	816,164.92
无形资产摊销	130,675.30	26,135.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56.5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21,518.91	1,580,621.80	2,659,96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2.95	-4,459.41	57,472.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2,308.71	1,237,423.74	653,014.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307.26	449,123.26	-6,889,5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902.19	-6,301,101.98	1,193,12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867.43	237,318.96	676,799.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96,603.48	9,078,913.47	14,944,93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78,913.47	14,944,939.91	1,247,16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690.01	-5,866,026.44	13,697,771.1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支出，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1,738,707.84 元、-6,418,829.67 元和-7,971,565.55 元，主要用于投建二期生产线、购买办公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及资金拆借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553,530.42 元、315,484.27 元和 20,972,470.14 元，主要由公司银行借款和吸收股权投资的现金流入和资金拆入构成。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公司 2017 年 1-10 月较 2016 年度净利润减少 1,404,344.22 元，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及毛利额下降影响所致。2017 年 1-10 月毛利率 25.23%较 2016 年度毛利率 29.83%下降 4.60%，系 2017 年 1-10 月单价 6,611.32 元较 2016 年度单价 6,349.38 元提高 261.94 元，单位成本 4,943.53 元较 2016 年度单位成本 4,455.31 元提高 488.23 元，从而导致单价上升幅度 4.13 个百分点低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10.96 个百分点所致，从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净利润降低 536,031.11 元的原因主要系由于期间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2,033,935.66 元，尤其公司承担运费及包装费增加及工人工资、环保安监消防费用所致，从而导致 2016 年较 2015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较上期增长率	发生额	较上期增长率	发生额
净利润	川盛科技	-2,374,121.87	-59.00	-5,789,854.25	22.10	-4,741,758.58
	同创化工	-653,861.82	-47.73	-1,251,021.79	-604.79	247,831.74
	百事特	-6,491,852.69	-346.72	2,631,256.57	21.51	2,165,499.95
	本公司	476,166.27	-74.68	1,880,510.49	-22.18	2,416,541.6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6,166.27 元、1,880,510.49 元、2,416,541.60 元，其增长率为-74.68%、-22.18%。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因公司间细分行业性质及公司经营管理特点等波动较大，无规律以及可比性。公司与百事特公司净利

润基本保持一致，2017 年上半年百事特净利润出现负值系为杭州富阳润丰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贷款担保为其偿还债务 5,252,853.21 元所致。同创化工行业净利润 2016 年度出现负值系支付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所致转亏，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仍未转变扭亏为盈。川盛科技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阳离子醚化剂产品，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小，为加大公司产品宣传等力度费用开支较大导致净利润出现负值，2017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转变经营业务范围和主营产品，仍未扭亏为盈。

虽然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但由于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同创化工和百事特相关数据可比性较小。同时，川盛科技由于 2017 年变更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其数据不再具有可比性。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收入按照产品分类

产品系列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32,977,611.40	95.53	35,409,008.40	87.74	42,148,229.27	91.48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	1,543,513.57	4.47	4,947,445.91	12.26	2,204,711.15	4.7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521,124.97	100.00	40,356,454.31	100.00	44,352,940.42	96.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1,719,645.17	3.73
营业收入合计	34,521,124.97	100.00	40,356,454.31	100.00	46,072,585.59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体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21,124.97 元、40,356,454.31 元、44,352,940.42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100.00%和 96.2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5,835,329.34 元，减幅为 14.46%，主要系核算期间不同所致。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5,716,131.28 元，减幅为 12.41%，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液体销售量（吨）		5,133.82	6,059.01	6,411.59
固体销售量（吨）		87.70	296.96	130.42
合 计		5,221.52	6,355.97	6,542.01
平均销售	液体（元）	6,423.60	5,844.03	6,573.76
单价	固体（元）	17,599.93	16,660.31	16,904.7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 1-10 月液体和固体产品单价均比 2016 年度分别上升 9.92%、5.64%，但 2017 年系 1-10 月份数据，而 2016 年度全年销售数量，从而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公司液体产品 2016 年度销量较 2015 年度减少 352.58 吨，当期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降低 729.73 元，导致 2016 年液体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673.92 万元；但同期公司固体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166.54 吨，固体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74.27 万元。

综上，公司 2017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下降由于可比月份期间不同而影响销量所致；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的下降主要是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引起的。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地域分类情况

地 区 名称	2017 年 1-10 月 （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例（%）	2016 年度（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例（%）	2015 年度 （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 的比例（%）
内销	15,095,462.00	43.73	34,966,754.97	86.64	40,145,406.11	90.51
其中： 华东	9,323,158.58	27.01	27,863,632.55	69.04	35,549,881.32	80.15
华南	4,440,970.04	12.86	2,770,897.38	6.87	1,125,145.29	2.54
华中	1,106,435.89	3.21	429,903.46	1.07	1,407,735.08	3.16
西南	196,239.31	0.57	3,749,564.31	9.29	796,319.33	1.80
其他	28,658.18	0.08	152,757.27	0.37	1,266,325.09	2.86
外销	19,425,662.97	56.27	5,389,699.34	13.36	4,207,534.31	9.49
合计	34,521,124.97	100.00	40,356,454.31	100.00	44,352,940.42	100.00

从收入的地域分布来看，公司 2017 年 1-10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内销占比分别为 43.73%、86.64%和 90.51%，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要销售收入来自国内市场，随着国际经济的好转以及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国际市场也将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公司逐步开展国际市场，2017 年 1-10 月份，

企业外销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外销比例达到 56.27%。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营业务突出，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液体阳离子醚化剂的销售收入，固体阳离子醚化剂销售因市场需求而有所浮动。

4、营业收入与同行业比对

单位：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	较上期增长率	发生额	较上期增长率	发生额
营业收入	川盛科技	5,130,238.92	201.83	1,699,685.84	-51.89	3,533,275.26
	同创化工	9,193,712.66	-62.24	24,349,973.82	-1.96	24,835,980.42
	百事特	24,010,832.94	-49.77	47,801,767.77	10.74	43,164,736.57
	本公司	34,521,124.97	-14.46	40,356,454.31	-12.41	46,072,585.59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额分别为 34,521,124.97 元、40,356,454.31 元、46,072,585.59 元，其增长率分别为-14.46%、-12.41%，与同行业公司百事特营业收入规模相当；同创化工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期间变动较大，尤其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因为环保、安监力度加大，很多中小企业客户减产，销售收入及销量大幅下降所致。川盛科技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与本公司相比较低，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 5,130,238.92 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01.83% 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并范围内新增子公司，公司通过布局大健康产业，全力打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业务，业绩逐步提升，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虽然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但由于细分行业差异较大，同创化工和百事特相关数据可比性较小。同时，川盛科技由于 2017 年变更经营范围和主营产品，其数据不再具有可比性。

（二）业务成本的构成

1、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环氧

丙烷、三甲胺等化学原料，库存商品为生产完工的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原材料具体产品发料、归集分别计入各产品成本。液体阳离子醚化剂主要原材料是环氧氯丙烷、三甲胺、盐酸。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是环氧氯丙烷、三甲胺和甲醚。直接人工成本依据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支出按产品进行归集为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电费、水费、蒸汽费、折旧、安全费、修理费、消耗材料、劳保用品等，据实按照工时进行分配。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按照每种产品的标准总工时进行分摊；电费、水费、蒸汽费按照每种产品的标准总耗用进行分摊；直接与某种产品生产相关的设备折旧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公用设备按照每种产品的标准总工时进行分配；直接与某种产品生产相关的消耗材料与修理费分配计入该产品生产成本、其他材料消耗和修理费按每种产品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安全费、劳保用品按各产品的实际产量进行分配。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5,812,761.29	28,317,792.27	34,247,349.49
其他业务	--	--	1,659,408.23
合计	25,812,761.29	28,317,792.27	35,906,757.72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24,767,616.04	25,813,731.42	32,624,216.65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	1,045,145.25	2,504,060.85	1,623,132.84
合计	25,812,761.29	28,317,792.27	34,247,349.49

4、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成本	21,577,985.87	83.59	23,586,803.47	83.29	30,611,757.12	89.38
人工成本	483,521.30	1.87	706,944.17	2.50	751,158.86	2.19
制造费用	3,751,254.12	14.53	4,024,044.63	14.21	2,884,433.50	8.42
合计	25,812,761.29	100.00	28,317,792.27	100.00	34,247,349.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10 月份、2016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59%、83.29%和 89.38%，材料成本是主要成本，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环氧丙烷、三甲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趋势，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从而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

人工成本各年占比分别为 1.87%、2.50%、2.19%。2017 年 1-10 月占比较 2016 年、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①2016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二期生产线的建造，新上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流程设计更为合理，一线工作人员逐步减少，工资总额也相对降低；②2017 年 1-10 月公司在环保、安检整改力度较大，在整改期间，公司采取了停产，工作日减少，因生产人员工资是按日计算，所以导致工资总额有所减少，同时人员相对减少。综上两个方面，导致 2017 年 1-10 月人工成本比例下降。

制造费用各年占比分别为 14.53%、14.21%、8.42%，费用占比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 1-10 月、2016 年较 2015 年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二期生产线的建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计提折旧额增加所致；另，公司进行天然气改造，用天然气替代煤产生能量，天然气费用较高所致。

（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列毛利率情况：

2017 年 1-10 月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32,977,611.40	24,767,616.04	8,209,995.36	94.28	24.90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	1,543,513.57	1,045,145.25	498,368.32	5.72	32.29
合 计	34,521,124.97	25,812,761.29	8,708,363.68	100.00	25.23
2016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35,409,008.40	25,813,731.42	9,595,276.98	79.70	27.10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	4,947,445.91	2,504,060.85	2,443,385.06	20.30	49.39
合 计	40,356,454.31	28,317,792.27	12,038,662.04	100.00	29.83
2015 年度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额 (元)	毛利额占毛利总额比例 (%)	毛利率 (%)
液体阳离子醚化剂	42,148,229.27	32,624,216.65	9,524,012.62	94.24	22.60
固体阳离子醚化剂	2,204,711.15	1,623,132.84	581,578.31	5.76	26.38
合 计	44,352,940.42	34,247,349.49	10,105,590.93	100.00	22.78

(1) 液体醚化剂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液体阳离子醚化剂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液体阳离子醚化剂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金额	较上年变动	毛利率/金额

液体醚化剂毛利率	24.90	-8.12	27.10	19.91	22.60
液体醚化剂单位价格	6,423.60	9.92	5,844.03	-11.10	6,573.76
液体醚化剂单位成本	4,824.40	13.24	4,260.39	-16.27	5,088.3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10月平均采购成本	较上年环比增长率	2016年平均采购成本	较上年环比增长率	2015年平均采购成本
环氧丙烷	7,165.63	20.39	5,951.78	-24.53	7,886.56
三甲胺	6,317.36	42.66	4,428.20	-11.53	5,005.48

从上表分析，2017年1-10月与2016年度毛利率变动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2016年变动率为9.92%，但由于单位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环氧和三甲胺采购价格较上期分别增长20.39%、42.66%影响而增长13.24个百分点，单价上升幅度不抵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较之2016年度下降幅度为8.12个百分点。

2016年度与2015年度毛利率变动同样受到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2016年度虽然因为产销量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增高，但因主要原材料环氧和三甲胺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下降24.53%和11.53%，而销售价格下降11.10%，抵消了单位制造费用上涨的影响，所以2016年度液体产品毛利率依旧比2015年提高4.50%。

(2) 固体醚化剂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醚化剂毛利率依然呈现变动趋势，其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毛利率/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毛利率/金额
固体醚化剂毛利率	32.29	-34.62	49.39	87.23	26.38

固体醚化剂单位价格	17,599.93	5.64	16,660.31	-1.45	16,904.70
固体醚化剂单位成本	11,917.28	41.33	8,432.32	-32.25	12,445.4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2017年1-10月平均采购成本	较上年环比增长率	2016年平均采购成本	较上年环比增长率	2015年平均采购成本
环氧丙烷	7,165.63	20.39	5,951.78	-24.53	7,886.56
三甲胺	6,317.36	42.66	4,428.20	-11.53	5,005.48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1-10月、2016年度、2015年度固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2.29%、49.39%、26.38%，毛利率变动系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2017年1-10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7.10个百分点，系单价17,599.93元较2016年单价16,660.31元增长5.64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环氧和三甲胺采购价格较上期分别增长20.39%、42.66%影响较2016年单位成本8,432.32元增长41.33个百分点，单价增长幅度远不抵单位成本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23.01个百分点，系同时受到单价、单位成本及供求关系变化，其中2016年单价16,660.31元较2015年单价16,904.70元下降1.45个百分点，而单位成本因主要原材料环氧和三甲胺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下降24.53%和11.53%影响较2015年单位成本下降32.25个百分点，另2016年度固体醚化剂销售收入增长系出现了无纺布改性市场的爆棚所致，从而导致2016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均较其他年度高。

（3）毛利额情况

从对公司毛利额的贡献来看，目前液体产品占主导地位，固体产品毛利贡献受销量限制而受到影响。

2、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其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外销业务收入（元）	19,425,662.97	5,389,699.34	4,207,534.31
外销业务成本（元）	14,156,643.20	3,749,455.30	2,886,475.58
毛利率（%）	27.12	30.43	31.40

报告期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2%、30.43%和31.40%，呈现下降趋势，其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毛利率/金额	较上年变动率	毛利率/金额
外销业务毛利率	27.12	-10.88	30.43	-3.09	31.40
外销业务单位价格	6,711.00	-7.43	7,249.97	-5.51	7,672.38
外销业务单位成本	4,890.71	-3.03	5,043.59	-4.18	5,263.45

从上表分析分析，外销业务毛利率增减变动主要受到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所致。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 10.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价 6,711.00 元较 2016 年 7,249.97 元下降幅度为 7.4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 3.03 个百分点所致。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3.09 个百分点，系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5.5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4.18 个百分点所致。

公司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企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公司出口业务，CIF 价出口的，根据 FOB 价格确认，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垫付；FOB 价出口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货物报关离港即视同已转让商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按提单上出口日期当月第一工作日汇率折算确认收入。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相同，均为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其中外销部分除退税部分的税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外销主营业务成本。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报告期内呈现变动趋势，选取同行业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数据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川盛科技	毛利率	17.71	-28.41	11.38

同创化工	毛利率	21.11	25.78	20.31
百事特	毛利率	22.82	23.82	26.03
国丰君达	毛利率	25.23	29.83	22.0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与川盛科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川盛科技毛利率变动较大系 2016 年末公司为转变主营业务方向，将生产织物涂层胶的原材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转售，另系公司新产品织物涂层胶在试验生产的过程中成品率较低，导致新产品的成本远高于销售价格，从而导致 2016 年毛利出现负值-28.41%，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转向药食同源膳食营养品，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国丰君达 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较川盛科技较高系公司产品涵盖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其中固体阳离子醚化剂因为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因此售价较液体产品高，而川盛科技只从事液体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地处我国重要化工原材料基地山东东营，周边临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油田、齐鲁石化集团等大型化工原料生产基地，相较川盛科技，公司具有天然的成本优势（项目组注意到 2015 年度川盛科技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来自山东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川盛科技符合实际状况。

同创化工、百事特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相比基本保持一定变化幅度内，三家公司虽同为精细化工行业，但由于产品市场定位不同导致毛利率出现合理差异，这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521,124.97	40,356,454.31	46,072,585.59
销售费用（元）	2,110,491.58	2,514,648.76	1,332,376.53
管理费用（元）	4,309,861.80	5,855,142.38	3,979,044.34
财务费用（元）	1,604,574.94	1,496,052.39	2,520,487.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6.23	2.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8	14.51	8.64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4.65	3.71	5.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3.25	24.45	17.00

报告期内，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5%、24.45%、17.00%，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同期公司为规范运营、整合资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造成的。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34,509.72	279,308.94	239,461.38
差旅费	112,582.57	157,771.69	114,280.12
运费	1,102,087.93	1,231,111.93	735,469.15
包装费	583,879.89	720,673.96	226,409.88
广告费	38,750.00	77,727.78	3,500.00
业务招待费	21,536.10	35,700.02	10,698.00
办公费	17,145.37	12,354.44	2,558.00
合计	2,110,491.58	2,514,648.76	1,332,376.53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运费、产品包装费、销售人员工资、销售人员差旅费等，2017 年 1-10 月公司销售费用 2,110,491.58 元比 2016 年度净减少 404,157.18 元，系 2017 年 1-10 月核算期间较短所致；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2,514,648.76 元比 2015 年 1,332,376.53 元净增加 1,182,272.23 元，增长 88.73%。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原因为运费、包装费的增长，运费增长主要是需公司自担运费客户的销量增多造成的，包装费的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原包装桶不进行回收，从而增加了包装桶的消耗，另一方面是公司客户对产品包装品质要求严格提高。

公司运费承担环节：除上海迈可进出口公司自行负责运费外，其他客户由公司承担相应运费；运费结算系以吨位为单位，考虑距离的前提下从而确定单位结算金额。2015 年销售醚化剂 6,542.00 吨，其中销售于上海迈可进出口公司 2,542.80 吨；2016 年销售醚化剂 6,347.82 吨，销售于上海迈可进出口公司 858.00 吨；得知，公司 2015 年承担运费吨位为 3,999.20 吨，2016 年承担运费吨位为 5,489.82 吨，相差 1,490.62 吨，且 2016 年销售客户四川省宜宾汇美线业有限公司、上海希丝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广东中轻枫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大化工有限公司等距离上海较远位置，以距离上海客户 350 元/吨的结算价格计算，2016 年较 2015 年企业多承担运费金额约为 52 万元。

2017 年 1-7 月份，在出口销量较大幅度增长情况下，其中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 LTD（泰国 SWS）、NATIONALSTARCHAND CHEMICAL (THAILAND) LTD（国民淀粉）、PIRAAB STARCH CO., LTD（泰国）3 家海外公司单位结算金额分别为 195 元/吨、210 元/吨、215 元/吨。2017 年 1-10 月出口约为 2,891.20 吨，较 2016 年出口数量 701.40 吨增加 2,189.80 吨；虽然 2017 年 1-10 月总销量减少 1,126.30 吨情况下，但由于海外出口吨位结算运费增加的前提下，总运费金额较之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综合分析，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由于公司承担部分逐步增长和海外出口量的增加，从而导致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运费结算额增长幅度较大，2017 年 1-10 月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加之运费按月计提结算，其不存在费用跨期或收入尚不纳入核算的情况。

阳离子醚化剂行业公众公司较少，仅有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2025）2016 年、2015 年与公司从事同样业务，2017 年公司经营主业转入药食同源膳食营养品；为增加比较性，项目组另外选取了原材料同样需要环氧氯丙烷的精细化工公司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8552）和原材料使用不同但所属精细化工行业杭州百事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833080），三家公司对外披露数据至 2017.6.30，与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川盛科技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2	5.46	15.58
同创化工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5	11.15	7.10
百事特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	5.84	4.07
国丰君达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1	6.23	2.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6.11%、6.23%、2.89%，与百事特销售占比金额相近，其增长趋势与同创化工、百事特一致；川盛科技 2016 年销售占比较低系当期营业收入下降，减少了销售人员和费用的支出所致。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偏低系 2015 年销售醚化剂 6,542.00 吨，其中销售于上海迈可进出口公司 2,542.80 吨，在上海迈可进出口公司自行负责运费外、其他客户由公司承担相应运费情况下，公司承担运费较少，从而销售费用占比较低。

虽然同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但由于细分行业差异较大，相关数据可比性较小。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当前公司营收规模及经营体制相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30,378.14	1,246,689.78	852,143.69
差旅费	73,216.11	122,601.64	43,674.89
业务招待费	197,227.29	251,197.34	423,623.19
维修费	358,326.95	208,423.71	166,604.55
水电费	55,569.11	41,585.99	51,513.95
税金	--	89,624.86	28,256.10
研发费	816,746.80	1,416,370.17	1,307,704.77
环保安检消防费用	101,979.97	396,493.73	18,680.24
折旧费	808,811.87	547,503.55	343,913.91
办公费	116,802.95	333,933.17	333,277.50

保险费	50,788.43	49,486.13	90,892.22
租金	3,000.00	115,489.83	137,820.00
中介及其他服务费	318,113.63	868,825.07	177,917.83
广告费	14,480.00	51,998.40	3,021.50
绿化费	--	59,443.00	--
累计摊销	164,420.55	26,135.06	--
其他	--	29,340.95	--
合计	4,309,861.80	5,855,142.38	3,979,044.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办公费、保险费、租赁费、维修费等。2017 年 1-10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26.39%系 2017 年核算期间少 2 个月所致；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长 47.15%，增长主要体现在工人工资、环保安监消防费用以及服务费中，主要是公司为合规合法、安全环保经营，增加了此类费用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费用开支有所增高，同时当期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所以导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46,469.58	1,684,515.73	2,701,180.86
其中：贷款利息支出	1,446,469.58	1,684,515.73	2,020,593.5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	680,587.33
减：利息收入	46,484.22	243,113.02	225,655.81
汇兑损失	214,773.79	39,546.23	13,144.59
减：汇兑收益	39,724.46	31,906.99	33,211.61
金融业务手续费	29,540.25	47,010.44	65,028.97
合计	1,604,574.94	1,496,052.39	2,520,487.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改进管理方式，使资金得到了合理调配，减少了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元）	175,049.33	7,639.24	-20,067.02
净利润（元）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占净利润的比重	36.76%	0.41%	-0.83%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0,067.02 元、7,639.24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83%、0.41%，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2017 年 1-10 月汇兑损益金额为 175,049.33 元，占净利润 476,166.27 元的比重为 36.76%，系公司积极拓展国外销售市场，外销收入结算汇率差异导致汇兑影响占本期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根据国际市场产品需求情况、汇率情况与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等中外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外币 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算人民 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95,522.47	6.6397	634,240.54
应收账款	301,474.18	6.6397	2,001,698.11

续表 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 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2,714.26	6.9370	18,828.82
应收账款	43,722.82	6.9370	303,305.20

续表 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美元）	折算汇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 币余额（元）
货币资金	2.67	6.4936	17.33
应收账款	125,880.00	6.4936	817,414.3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56.5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00.00	172,351.37	41,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00.00	-23,810.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475.00	41,101.97	--
合计	303,025.00	123,305.92	17,855.7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东政发〔2016〕9 号），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给予公司一次性补助 2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8 日，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文件（东政发〔2016〕9 号），建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考核激励机制，给予公司一次奖励 5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16 日，东营市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高新补贴，用于支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资金，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100,000.00 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东营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给本公司的专利补贴，用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的资助金额 6,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东营市财政局拨付给本公司的商标品牌发展专项经费，用于公司商标品牌的发展，补助金额 500.00 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根据中共东营市委文件（东发〔2015〕5 号），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对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系统范围企业，给予公司一次性补助 50,0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根据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财政局文件（东人社字〔2016〕59 号），对从事微利项目并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借款人，给予公司 72,351.37 元贷款贴息。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根据《会议纪要》（2016 15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研究 2015 年第四季度、2016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分配方案，给予公司改用天然气奖金 50,000.00 元。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拨付给本公司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用于“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项目”的研究开发及中试阶段的必要补助，摊销期限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2015 年摊销额并计入当期政府补助金额为 41,666.67 元。

2、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是捐赠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6,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和增值税免抵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增值税免抵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和增值税免抵税额	2	2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和增值税免抵税额	1,0.5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10 月所得税税率（%）	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5	25
东营市东营区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25	25	2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下发了编号为 GR2016370006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截至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企业尚未就高新技术企业事宜向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故 2016 年度暂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与上期比较额	期末余额	与上期比较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8,796,603.48	7,844,870.76	10,951,732.72	-17,993,207.19	28,944,939.91
应收票据	1,164,519.97	684,519.97	480,000.00	-3,957,208.30	4,437,208.30
应收账款	3,830,740.71	-436,084.25	4,266,824.96	889,458.81	3,377,366.15
预付款项	2,451,580.39	-492,885.93	2,944,466.32	276,522.03	2,667,944.29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30,131.24	46,131.24	-655,890.45	702,021.69
存货	4,003,674.24	-792,308.71	4,795,982.95	-1,237,423.74	6,033,406.69
其他流动资产	1,255,385.50	1,242,705.90	12,679.60	-116.41	12,796.01
流动资产合计	31,518,504.29	8,020,686.50	23,497,817.79	-22,677,865.25	46,175,683.04
固定资产	21,888,518.59	431,251.88	21,457,266.71	15,756,392.86	5,700,873.85
在建工程	--	-900,230.05	900,230.05	-2,208,430.73	3,108,660.78
无形资产	7,652,344.10	-130,675.30	7,783,019.40	7,783,019.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1.22	-27,732.95	58,914.17	4,459.41	54,45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804.17	-257,619.74	753,423.91	-12,976,410.89	13,729,83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67,848.08	-885,006.16	30,952,854.24	8,359,030.05	22,593,824.19

资产总计	61,586,352.37	7,135,680.34	54,450,672.03	-14,318,835.20	68,769,507.23
------	---------------	--------------	---------------	----------------	---------------

由上表得知：201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增加 7,135,680.34 元，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7,844,870.76 元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变动原因系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付票据 7,700,000.00 元尚未到期解付从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支付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4,318,835.20 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变动较大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受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即 14,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所致，而银行存款较上年减少系购买无形资产所致。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555.17	20,781.39	46,092.21
银行存款	11,068,048.31	9,058,132.08	14,898,847.70
其他货币资金	7,700,000.00	1,872,819.25	14,000,000.00
合计	18,796,603.48	10,951,732.72	28,944,93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其中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 10 月末、2015 年末减少较大，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0,000.00	1,872,819.25	14,000,000.00
用于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	--	--
合计	7,700,000.00	1,872,819.25	14,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威海市商业银行东营分行人民币 3,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1、个人卡情况

2015 年，公司存在以个人卡进行资金周转、发放工资及结算日常业务活动的情形，2016 年、2017 年 1-10 月尚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形。个人卡情况如下：

开卡人姓名	开卡银行	销卡时间	关系
李光玉	农业银行 6228481342671395817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国丰有限历任技术质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 16 日至今在国丰研究所担任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国丰君达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在国丰君达任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莱商银行 6213966600299533	2018 年 2 月 7 日	

（两张个人卡存在公司与个人混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以个人卡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金周转金额	8,795,754.20
发放工资	579,664.02
日常经营活动报销等费用开支	402,398.38
合计	9,777,816.60

①公司 2015 年个人卡进行资金周转金额较大，发生额为 8,795,754.2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发生额系公司向东营晨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其余发生额为 3,795,754.20 元。

A、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东营晨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管理方面不规范，内控执行不到位，财务人员对银行账户概念不清晰，2015 年 1 月 12 日东营晨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转入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账户，然后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将该笔借款资金通过个人卡账户划转至公司账户，从而满足公司资金调度所需。

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东营晨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规定：“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借款期限内不收取利息。期限届满准时归还借款本金，若不按期归还，按逾期天数以借款本金按日支付 5.35%违约金”。

B、其余发生额 3,795,754.20 元，系基于除春节等一些重要的节假日外，一般保持连续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但银行对公账户的转账受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的限制较多，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保证日常业务方便、及时，公司在个人卡与银行对公账户之间陆续零星转款形成；该款项未通过个人卡用于其他开支，不存在使用、报销、列支情况，剩余资金转回公司银行账户，即相当于公司不同账户的相互划转，故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

其中，公司个人卡资金周转金额 3,795,754.20 元的划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公司银行账户 转入个人卡账 户中的资金周 转项目金额	个人卡账户转 回公司银行账 户中的资金周 转项目金额	备注
2015 年 期初余 额	1,378,128.52	—	公司 2015 年期初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内控管理不规范，使用个人卡进行资金周转，期初留存 1,378,128.52 元。
2015 年 1 月	81,000.00	—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账户，因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2015 年 2 月	616,983.30	—	本月划转金额较大，因春节期间节假日较多，公司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节假日期间公司日常经营结算所需而增加了划入个人卡备用资金的数额。
2015 年 3 月	98,828.00	117,500.0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2015 年 4 月	429,766.00	54,000.0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2015 年 5 月	589,975.43	1,626,300.00	本月划转金额较大，由于劳动节、端午节等节假日较多，公司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公司日常经营结算所需而增加了划入个人卡备用资金的数额；本月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银行账户调配资金的需求，将个人卡账户大额资金划转回公司账户。
2015 年 6 月	128,257.20	46,000.0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2015 年 7 月	37,100.00	1,362,400.00	本月划转金额较大，由于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以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购置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银行账户调配

			资金的需求，将个人卡账户大额资金划转回公司账户。
2015 年 8 月	87,000.00	219,900.0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2015 年 9 月	54,300.00	6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2015 年 10 月	24,415.75	39,654.2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2015 年 12 月	270,000.00	27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零星转款至个人卡，个人卡资金暂时闲置转回公户形成
合计	3,795,754.20	3,795,754.20	—

2015 年，公司个人卡资金周转金额 3,795,754.20 元，其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公司银行账户与个人卡资金划转金额	3,795,754.20
货币资金发生额	465,141,561.14
占比	0.82

个人卡资金周转金额 3,795,754.20 元，系公司在个人卡与银行对公账户之间陆续零星转款形成，相当于公司不同账户之间的相互划转。公司对公账户受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的限制，公司个人卡保有一定的资金量为保持连续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所备用。公司对公户转入个人卡的款项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其用途以及使用权限，每一笔公司账户转入个人卡的资金，或用于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所需，或及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或留存于个人卡以备周末、节假日经营活动所需，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上述 3,795,754.20 元系公司划转资金至个人卡备用，未划转至第三方账户或者取现，该款项的转入与转出并未与李光玉个人发生往来关系，不存在李光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李光玉皆出具声明，个人卡资金周转金额 3,795,754.20 元，系公司在个人卡账户与银行对公账户之间陆续零星转款形成，该款项只是在公司银行账户与个人卡账户之间划转形成，未划转至第三方账户或者取现，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5 年底，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资金周转，经公司统筹安排通过银行对公账户进行资金收支。

②公司 2015 年个人卡发放工资主要系公司生产办公地处东营区史口镇史口村，附近公司对公账户银行网点较远，且员工基本持有农行账户银行卡，为方便员工存取款方便，用个人卡进行工资支付的情况；具体工资支付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当期发生额	发生额比例
发放工资	579,664.02	2,969,545.86	19.52

2015 年底，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发放工资，全部通过银行对公账户发放。

③2015 年公司通过个人卡进行日常经营活动报销等费用开支，基于银行对公账户的转账受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的限制较多，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保证日常业务方便、及时，公司部分日常经营报销业务以个人卡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当期发生额	发生额比例
日常经营活动报销等费用开支	402,398.38	5,311,420.87	7.58

2015 年底，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日常业务报销等开支，全部通过银行对公账户核算。

④个人卡注销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对个人卡进行了注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个人卡已全部注销；同时，公司共同控制人王庆江、王仕萍已出具承诺：公司未来任何时间将不再以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个人卡，所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⑤公司完善了资金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存在对个人卡管理不到位、内控制度不健全的情形。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为杜绝个人卡结算的再次发生，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2016年董事会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召开的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规定“公司应严格要求股东、高级管理层，及下属各部门相关公司人员按照相关制度开展收付款工作，各类收付款工作均应通过对账户办理，严禁使用除公司对公账户外的其他账户”。

2、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付款	30,232.00	73,006.24	115,245.30
采购金额	43,078,630.09	93,378,465.60	54,590,776.83
现金结算比例	0.07	0.08	0.21

公司系化工行业，采购业务主要面对供应商群体为化工企业，向个人采购业务仅系偶发性零星采购。

公司目前对现金付款采取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业务中的不相容职务由不同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坚持收款、缴款相分离，并相互制约的原则；

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现金收入必须全部及时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已在距离最近的银行网点开立银行账户，每天由不负责收款的人员将收款金额核实后将款项送交公司银行账户；现金支出按公司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履行内核审批、稽核程序，到银行办理提现后使用；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必须分开，杜绝现金坐支；

③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要认真、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天业务终了，应核对账、款是否相符，月终应与会计核对账与账、账与款是否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调账；

④严格规范以现金支付的费用范围，制定现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

内部稽核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监督；

⑤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

⑥实行定期对账与盘点制度：财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的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盘点，如有出入，应查明原因并及时处理。

为了减少现金付款金额，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增加采购供应商选择范围，减少现金付款个人供应商；

②公司鼓励供应商开设微信收款账户等移动收款途径，鼓励非现金交易，以减少现金付款；

③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现金付款，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公司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

3、为强化公司资金管理，合理计划使用资金，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1、集中管理，统一调度

财务部受委托统一管理和调度公司内资金；公司内各单位、部门不能以各种名义将资金存入各金融机构或其他地方私设“小金库”，违者一律由公司予以没收，并严肃处理负责人和经办责任人。

2、预算管理，量入为出

财务部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安排公司的资金支付。

3、合理调配，加速周转

公司根据资金支付申请情况，及时、合理地调度资金，减少资金的滞留和沉淀。

4、职务分离原则

出纳与会计职务必须分离，不得由一人兼管。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不得由一个人单独办理，由二人以上经手或证明以达到相互牵制的目的；办理

货币资金业务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

二、资金筹集管理：

1、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对内、对外的筹资、融资、贷款业务及对其管理，子公司未经书面批准，无权办理对内、对外筹资、融资、贷款或变相集资融资活动。

2、公司财务部筹措资金应着眼于挖掘内部潜力，充分运用好现有资金，盘活存量资产，避免资金内部沉淀、资产的闲置浪费；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与金融各界联系，并尽可能以最低的资金成本筹措资金，为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搭建一个稳健的融资平台。

3、筹资、融资的原则

筹措、融通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用”定“筹”；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全面衡量公司(或项目)的收益情况和偿债能力，保证能到期偿还融资的本息，确保公司信誉；同时积极拓宽新的融资渠道，改变单一靠银行贷款筹资的局面，在资本市场上寻求新的突破口，建立矩阵型筹资模式。

三、 资金计划管理：

1、公司在年度预算及季度预算基础上，分项目结合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编制资金收支计划月报。

2、公司制定资金计划时，要树立资金成本意识，重视资金时间价值，坚持以收定支、从严安排的原则，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公司将所有实收实支资金纳入计划口径，各项资金业务均要有据可查，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严禁高估支出、低报收入。

4、资金收支计划一经批准必须切实执行。凡列入当月资金计划的收入款项，归口责任部门要认真督促回收。凡列入当月资金计划的支出款项，财务要严把控制关，无合同、无手续、无计划的资金支出不得付款。

5、资金收支计划月报仅限于经营性收支，由各业务经营部门对业务范围内所有收支款项，每月末 26 日、每周一前报给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汇总平衡，

战略类投资由公司决策审批后报公司财务部。

四、资金使用管理

1、公司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分户使用，子公司对外的收支业务通过各自银行账户，不由公司统一收支，公司只调剂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盈缺。

2、资金的使用坚持预算管理的原则，日常用款计划由各业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使用。

3、资金使用应正确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按不同的原则进行控制和安排计划。对收益性支出应本着节约、合理和市场比价原则控制性使用，对资本性支出和固定资产购置及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固定资产维修支出等应列入资本预算，原则上应控制在整个公司计提的折旧、维修费等标准内，避免大量挤占流动资金。对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的对外投资或多种经营投资应控制在公司财务能力允许的限度内，以控制财务风险。

4、对具有特定用途的专项资金应设立专用户账户、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5、各部门在使用资金时，按授权办妥付款手续交财务部，财务部收到付款单后 1-3 日内付出款项。

五、资金结算管理

1、结算原则恪守信誉、履约付款；

2、谁的钱进谁的账户，由其合理支配。

3、合同签定单位与资金结算单位原则上必须保持一致。即“合同单位、票据单位、收付款单位”一致。特殊情况，需取得相关证明或委托书。

4、结算制度和纪律，严格按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使用现金，现金收入必须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杜绝利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经营的业务；对内、对外的经济业务原则上都应通过银行办理结算；所有的支付都必须凭合法票据和合法审批。经济事项发生后，需向对方索取正规合法的行业发票和行政收款收据，按公司规定程序经权限人审批、财务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预付款和资金调拨按公司统一表单填写，经权限人审批、财务审核后方可办理支付；因公临时借款，一律填写“借据”经权限人审批

后方可支付。根据“前款未清后款不借”原则，无特殊情况不予二次借款，所有现金借款一个月内必须报销或归还，规定时间内未报账者，财务有权从其工资中扣除。

5、资金支付审批支付程序：

付款审批流程：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核→公司财务部审核→财务总监签字→权限内主管领导审批→出纳支付。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0,735.48	99.17	200,036.77	3,800,698.71
1 至 2 年(含 2 年)	33,380.00	0.83	3,338.00	30,042.00
合 计	4,034,115.48	100.00	203,374.77	3,830,740.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52,932.71	98.98	222,646.64	4,230,286.07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45,673.61	1.02	9,134.72	36,538.89
合 计	4,498,606.32	100.00	231,781.36	4,266,824.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2,378.84	98.44	175,118.94	3,327,259.90
1 至 2 年(含 2 年)	55,673.61	1.56	5,567.36	50,106.25
合 计	3,558,052.45	100.00	180,686.30	3,377,366.15

公司外销主要采取信用证方式，内销时对中小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对长期稳定的大客户采取赊销方式，其中国内客户回款时间为到货后一个月内，国外

客户由于信用证结算期限在 1-2 个月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且账龄较短。

(1)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7%、98.98%、98.44%。

(2) 公司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债权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记载真实、准确、完整，变动合理，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不存在收回困难或其他潜在风险。

(3)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广东汇美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787.00	1 年以内	33.34
CRM DEVELOPMENT CO.,LTD (香港)	非关联方	836,077.73	1 年以内	20.73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34.18	1 年以内	12.94
NATIONAL STARCH AND CHEMICAL(THAILAND)LTD(国民淀粉)	非关联方	429,521.60	1 年以内	10.65
TAEGWANG CHEMICALS CO.,LTD(韩国)	非关联方	168,097.28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3,300,517.79	--	81.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7,183.96	1 年以内	37.73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29.95	1 年以内	13.28
PIRAAB STARCH CO.,LTD (泰国 PIRAAB)	非关联方	305,228.00	1 年以内	6.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 LTD（泰国 SWS）	非关联方	281,942.59	1 年以内	6.27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874.18	1 年以内	5.89
合计		3,146,858.68	--	69.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37,614.00	1 年以内	51.65
上海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448.45	1 年以内	18.48
Inpal Química Industrial Ltda（巴西）	非关联方	505,721.57	1 年以内	14.21
PIRAAB STARCH CO.,LTD（泰国 PIRAAB）	非关联方	311,692.79	1 年以内	8.76
上海迈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1 年以内	4.02
合 计	--	3,455,476.81	--	97.12

（4）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0	97.56	4,000.00	16,00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500.00	2.44	500	--
合计	20,500.00	100.00	4,500.00	16,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06.57	59.01	1,475.33	28,031.24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	39.99	2,000.00	18,0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0	0.01	400.00	100.00
合 计	50,006.57	100.00	3,875.33	46,131.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38,654.41	99.93	36,932.72	701,721.69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0	0.07	200	300
合 计	739,154.41	100	37,132.72	702,021.69

(2)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2-3 年	97.56
史口电信局	押金	500.00	5 年以上	2.44
合计	--	20,500.0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6,006.57	1 年以内	52.0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2 年	39.99
四川省宜宾惠美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00	1 年以内	7.00
史口电信局	押金	500.00	4-5 年	1.00
合 计	--	50,006.57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刘家美	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28,584.33	1 年以内	57.98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290,070.08	1 年以内	39.2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71
史口电信局	押金	500.00	3-4 年	0.07
合 计	--	739,154.41	--	100.00

2015 年底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刘家美、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金额，2016 年已全部回收借款及利息金额后，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451,580.39	100.00	2,444,466.32	83.02	2,667,944.29	100.00
1-2 年	--	--	500,000.00	16.98	--	--

账龄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2,451,580.39	100.00	2,944,466.32	100.00	2,667,944.29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4,816.77	88.7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东营润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4.69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东营市泽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82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30.53	0.75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5.00	0.7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合计	--	2,345,982.30	95.70	--	--

其中：预付款项-东营润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 元，系发行人委托东营润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消防设计图纸及相关附件服务项目合同预付 50%的合同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提交资料已经完成审核工作，但未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合同未履行完毕。2017 年 12 月，消防设计工作完成并出具编号为 YL170019 的《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消防设计专篇》文件。

预付款项-东营市泽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元，系发行人预付阳离子醚化剂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项目安全评价工作预付 50%的合同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由于提交的资料需要重新审批，导致合同尚未履行完毕，2017 年 12 月 11 日，安全评价工作完成并出具《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吨/年阳离子醚化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沧州正源）	非关联方	1,631,611.99	55.41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0,451.56	20.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未到货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6.98	1-2 年	预付咨询费
四川中兴华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3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0.00	1.0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合 计	--	2,803,743.55	95.22	--	--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解除业务协议，该预付款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退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 额	占预付款项余 额合计数的比 例（%）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236.89	35.9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8,014.00	19.7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8.74	1 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沧州临港友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616.74	6.1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未到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50,000.00	5.62	1 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合 计	--	2,302,867.63	86.31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系为预付咨询服务费及审计费用。

（3）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5,519.97	480,000.00	4,437,208.30
商业承兑汇票	209,000.00	--	--
合计	1,164,519.97	480,000.00	4,437,208.3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5,656,000.00	13,624,490.04	12,471,330.71
合计	5,656,000.00	13,624,490.04	12,471,330.71

上表中所列被背书单位均是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均用于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包括原料款、燃料款、设备款等，即将到期的票据则留待到期托收兑现。

（三）存货

1、存货的主要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290,351.75	--	2,709,923.30	--	3,795,315.15	--
库存商品	1,518,717.85	--	1,900,907.38	--	2,100,078.11	--
周转材料	194,604.64	--	185,152.27	--	138,013.43	--

合计	4,003,674.24	--	4,795,982.95	--	6,033,406.69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受价格变动所致；存货周转率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5.87、5.23、5.65，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存货变现收入周期相对稳定，总体上来看，公司不存在因商品积压而导致库存商品贬值的风险。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了比较，未出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0,793.89	12,679.60	12,796.01
待认证进项税额	824,591.61	--	--
合计	1,255,385.50	12,679.60	12,796.01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其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随着出口贸易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当期销项税额不抵进项税额，从而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相应增长。

（五）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全资投资社会组织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母公司财务报表列表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项 目	计量方法	投资成本 (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东营市东营区 国丰阳离子醚 化剂研究所	按成本 法计量	500,000.00	--	--	---	100.00%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	5	9.5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948,938.16	10,331,982.18	867,413.57	853,703.08	25,002,036.99
本期增加金额	--	1,953,967.15	73,615.39	92,126.00	2,119,708.54
（1）购置	--	250,545.30	73,615.39	92,126.00	416,286.69
（2）在建工程转入	--	1,703,421.85	--	--	1,703,421.8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12,948,938.16	12,285,949.33	941,028.96	945,829.08	27,121,745.53
二、累计折旧	--	--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89,961.51	2,124,811.93	511,476.36	318,520.48	3,544,770.28
本期增加金额	512,899.10	823,449.68	175,274.71	176,833.17	1,688,456.66
（1）计提	512,899.10	823,449.68	175,274.71	176,833.17	1,688,456.66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017年10月31日余额	1,102,860.61	2,948,261.61	686,751.07	495,353.65	5,233,226.94
三、减值准备	--	--	--	--	--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846,077.55	9,337,687.72	254,277.89	450,475.43	21,888,518.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358,976.65	8,207,170.25	355,937.21	535,182.60	21,457,266.71

续表 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7,782.99	5,052,795.79	1,109,670.57	403,505.97	8,123,755.32
本期增加金额	11,391,155.17	5,279,186.39	6,500.00	450,197.11	17,127,038.67
(1) 购置	6,456,148.09	683,079.22	6,500.00	119,535.03	7,265,26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4,935,007.08	4,596,107.17	--	330,662.08	9,861,776.3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48,757.00	--	248,757.00
(1) 处置或报废	--	--	248,757.00	--	248,757.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48,938.16	10,331,982.18	867,413.57	853,703.08	25,002,036.99
二、累计折旧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101.66	1,475,310.23	498,710.04	195,759.54	2,422,881.47
本期增加金额	336,859.85	649,501.70	244,162.36	122,760.94	1,353,284.85
(1) 计提	336,859.85	649,501.70	244,162.36	122,760.94	1,353,284.85
本期减少金额	--	--	231,396.04	--	231,396.04
(1) 处置或报废	--	--	231,396.04	--	231,396.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9,961.51	2,124,811.93	511,476.36	318,520.48	3,544,770.28
三、减值准备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358,976.65	8,207,170.25	355,937.21	535,182.60	21,457,266.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4,681.33	3,577,485.56	610,960.53	207,746.43	5,700,873.8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精细化工专业设备。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生产及办公用房	7,846,607.33	正在办理过程中

（七）在建工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二期	--	--	3,108,660.78
蒸汽锅炉	--	330,802.87	--
精馏塔	--	569,427.18	--
合 计	--	900,230.05	3,108,660.7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蒸汽锅炉、精馏塔和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二期。

2、 重要在建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蒸汽锅炉	330,802.87	--	330,802.87	--	--
精馏塔	569,427.18	151,408.57	720,835.75	--	--
环境监测 VOC	--	573,337.47	573,337.47	--	--
搪瓷罐	--	39,556.88	39,556.88	--	--
玻璃钢罐	--	38,888.88	38,888.88	--	--
合计	900,230.05	803,191.80	1,703,421.85	--	--

续 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项目二期	3,108,660.78	6,753,115.55	9,861,776.33	--	--
蒸汽锅炉	--	330,802.87	--	--	330,802.87
精馏塔	--	569,427.18	--	--	569,427.18
合计	3,108,660.78	7,653,345.60	9,861,776.33	--	900,230.05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二期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并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环评、安全、消防等验收，已正式投入使用，结转入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9,154.46	7,809,154.46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购置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7,809,154.46	7,809,154.46
二、累计摊销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35.06	26,135.0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675.30	130,675.30
(1) 计提	130,675.30	130,675.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156,810.36	156,810.36
三、减值准备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2017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652,344.10	7,652,344.10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83,019.40	7,783,019.40

续 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7,809,154.46	7,809,154.46
（1）购置	7,809,154.46	7,809,154.46
（2）内部研发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9,154.46	7,809,154.46
二、累计摊销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26,135.06	26,135.06
（1）计提	26,135.06	26,135.06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135.06	26,135.06
三、减值准备	--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83,019.40	7,783,019.4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3 号）设定抵押权，抵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203,374.77	30,506.22	231,781.36	57,946.59	180,686.30	45,171.58
其他应收款	4,500.00	675.00	3,875.33	967.58	37,132.72	9,283.18
合 计	207,874.77	31,181.22	235,656.69	58,914.17	217,819.02	54,454.76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买款	495,804.17	753,423.91	13,729,834.80
合 计	495,804.17	753,423.91	13,729,834.80

报告期内该科目主要核算在建 2 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二期项目所配套的相关预付款项及预付房款和土地款。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 额（元）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房款	313,098.67
济南浩腾控制液体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55,900.00
连云港名扬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2,000.00
东营区同安消防设施维护中心	预付设备款	30,000.00
济南诺安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27,500.00
合 计	--	458,498.67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		92.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元）
山东海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00,000.00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房款	313,098.67
淄博坤塘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34,500.00
东营市泰丰工贸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5,825.24

合 计	--	753,423.91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款项性质	金 额（元）
山东旭鑫置业有限公司	预付房款	6,575,072.00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款	2,000,000.00
温州周施文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1,800,000.00
刘国	预付工程款	1,200,000.00
山东宏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632,000.00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550,000.00
淄博市福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设备款	441,390.00
合计	--	13,198,462.00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		96.13%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	25,000,000.00	23,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型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0	1,872,819.25	21,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	1,872,819.25	21,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元）
1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7.05.31	2017.11.30	600,000.00

2	德州卓远化工有限公司	2017.05.31	2017.11.30	600,000.00
3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2017.05.31	2017.11.30	3,150,000.00
4	德州卓远化工有限公司	2017.06.28	2017.12.28	650,000.00
5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7.06.28	2017.12.28	650,000.00
6	濮阳市国美化工有限公司	2017.06.28	2017.12.28	350,000.00
7	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6	2018.7.26	1,700,000.00

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2日，公司曾开具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备 注
1	东营晨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9日	2016年1月9日	700.00	已到期解付
2	东营晨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日	2016年6月2日	1,400.00	已到期解付

上述应付票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相关银行不会对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2016年4月30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公司银行部开具《证明》，证明“国丰君达在我行办理票据业务过程中，对于已到期票据均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对于未到期票据均已足额存入了保证金或提供其他担保，上述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未因上述票据行为给本行及其他行为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我行不会对国丰君达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票据”科目中，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0。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了《说明》，“国丰君达已对青岛银行东营分行办理的票据业务履行了票据责任，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行为已经进行整改，无票据逾期或者欠息情况，我行不会对该公司在青岛银行东营分行签发票据业务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银

行承兑汇票。

2016年6月2日，公司已按期解付上述银行承兑票据。

公司共同控制人王庆江、王仕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王庆江和王仕萍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王庆江及王仕萍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015年12月3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1) 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按期解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3)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合规合法经营”的挂牌条件，且公司共同控制人王庆江、王仕萍已出具相应票据不当使用情况承担后果的承诺，保证公司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故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905,957.44	2,843,335.47	2,263,022.06
1-2 年	241,491.11	113,993.26	9,201.91
2-3 年	46,667.20	--	--
合计	1,194,115.75	2,957,328.73	2,272,223.97

2、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广核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费	158,000.00	1-2 年	13.23
山东海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费	128,205.13	1 年以内	10.74
东营市冠翔桶业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127,236.08	1 年以内	10.66
东营市新远鸿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106,595.14	1 年以内	8.93
天津市元正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原材料	70,233.49	1 年以内	5.88
合计	--	590,269.84	--	49.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伟信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5,312.11	1 年以内	21.14
淄博永昊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39,828.79	1 年以内	11.49
刘国	工程款	282,577.73	1 年以内	9.56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服务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6.76
中广核宏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费	158,000.00	1 年以内	5.34

合 计	--	1,605,718.63	--	54.29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435,123.41	1 年以内	19.15
山东惠民运吉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339,111.20	1 年以内	14.92
盖春铭	设备款	167,000.00	1 年以内	7.35
曲阳县泰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34,313.75	1 年以内	5.91
东营特维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5,000.00	1 年以内	5.50
合 计	--	1,200,548.36	--	52.83

3、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拆建 2 万吨生产线及零星工程需要，2016 年、2015 年发生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2017 年未发生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业务。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供 应 商 名 称	内 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占 比
刘国	建 筑 材 料	832,577.73	93,378,465.60	0.89	--	54,590,776.83	--
盖 春 铭	自 来 水 安 装	--	93,378,465.60	--	250,000.00	54,590,776.83	0.46

（2）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

公司向个人主要采购建筑材料和自来水安装是由于公司在采购前期工作中对生产经营所需的服务进行广泛的询价和比价，为了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从中选取质优的供应商来为公司供货，而公司所在区域内的经营者对企业的规模

意识不强，经营者普遍以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发生业务时到税务机关或税务机关委托的发票代开点开具发票）形式存在，最终形成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客观事实。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均与个人供应商订采购业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凭实际到货情况验收入库，根据合同结算签字确认并由供货方出具发票并提供给公司，公司据此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3) 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及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业务比质比价选择个人供应商刘国、盖春铭，刘国系核算建设工程需用的建筑材料，与其结算方式是银行转账汇款、银行承兑汇票，采购发票则由税务局代开发票；供应商盖春铭，其核算自来水安装费用，与其结算方式及采购发票同刘国一致。

公司对于采购和生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相关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其中采购循环制度其关键控制制度如下：

a、每年根据公司下发的年度预算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分配到各个月份。各个生产车间每月 22 日前根据生产计划编制下个月采购计划表、在发生临时采购需求时，车间编制临时采购申请，二者需要经过车间主任程学明的审核后并由总经理签字后交给采购部门，再由采购经理魏帅帅审核后方可执行。

b、大宗原材料 采购部门确定几家合适的供应商后，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采购部、质检部共同商议确定后形成大宗原材料采购议案；零星采购由采购部业务员与供应商直接沟通，合适后由采购部经理魏帅帅审核，根据金额大小最后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决定是否签订采购合同。

c、建立供应商台账，对供应商的资信度、供应能力、产品质量进行统计，确定是否能按时保质保量交货，并做好工作记录。

d、确定供应商后，由采购部起草合同，公司法务人员、采购部经理及总经

理对合同进行审核签字后执行采购。

e、收到货品时，采购部会同生产部、质检部、仓储人员共同就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形成入库单，需要技术检验的由技术部人员出具检验单。同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采购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材料及时与供应商联系更换。

f、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会计将发票所载信息与过磅单、入库单、质检单等信息进行核对并记账。如有差异，应联系仓库经理和供应经理进一步调查和处理。核对一致后，总经理在在发票上签字确认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生产与仓储循环制度，其关键控制制度如下：

a、公司的生产模式属于批量式生产，有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部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通知单。

b、公司有专门的财务软件，每月的成本由核算基础数据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提供，由软件进行核算，保证了产成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

c、产成品由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实验部门进行回潮测试，最终的完工产成品进入仓储部门等待发货。

d、公司生产固体阳离子醚化剂和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其中液体占全部产销量的 95% 以上，存储容器为液体化工产品专用罐，在容器外部有刻度尺，对于其库存数量公司按月组织仓储部、财务部、生产部进行盘点，形成盘点表。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付款方式主要系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少量现金付款；对应现金付款方式，由经办人员申请采购付款单据及采购结算单据，经审批完结后交由财务，财务审核后付现给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员代付的情况。公司制定完备财务核算及收付款结算制度，对于付款业务据审批完结后单据支付，财务人员及时入账；月末，公司与供应商及时对账，保证账实相符，并结合现金盘点程序，保证付款入账的完整性。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824.70	415,600.51	164,933.96
合计	824.70	415,600.51	164,933.96

1、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
上海五四助剂总厂	非关联方	804.70	1 年以内	97.57
四川省蓬溪县弘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 年以内	2.43
合计	--	824.70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 龄	占余额比例 (%)
卫辉市金龙钻采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	1 年以内	49.81
河北通力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 年以内	31.28
广州市东雄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4.81
MILLENNIUMSTARCHINDIA PVT,LTD(印度)	非关联方	18,813.14	1 年以内	4.53
郑州华旗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	1 年以内	3.71
合 计	--	391,213.14	--	94.1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 龄	占余额比例 (%)
Sanguan Wongse STARCH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149,063.96	1 年以内	90.38
东营市金山石油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	1 年以内	4.67
江阴市石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2.43

华侨大学	非关联方	2,150.00	1 年以内	1.30
浙江科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1.21
合 计	--	164,913.96	--	99.99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工资余额是尚未发放的工资，经核查，已经在第二个月份发放，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合理，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212.92	184,055.06	221,720.81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480.00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3,010.60	68,591.83	58,945.18
六、其他	--	--	--
合 计	255,223.52	252,646.89	281,145.99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 种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	--	7,110.83
个人所得税	2,836.74	4,225.49	8,704.29
印花税	--	--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424.17
教育费附加	--	--	18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121.1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60.60
企业所得税	65,083.71	14,230.83	--

税 种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24,583.44	24,362.80	--
房产税	5,862.51	38,635.16	--
合 计	98,366.40	81,454.28	21,602.87

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增值税系价外税，增值税出口退税性质上属于政府归还企业事先垫付的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上述出口退税款不计入报告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9%，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4,207,534.31 元、5,389,699.34 元、19,425,662.97 元，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44,476.58 元、0 元、285,556.64 元。依据“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未能“免抵退”的税额分别为 127,469.33 元、582,854.90 元、309,969.94 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6,541.60 元、1,880,510.49 元、476,166.27 元；出口退税额中未能“免抵退”的部分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7%、30.99%、65.10%，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9,166.64	24,195.2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24,260.00
合 计	--	9,166.64	48,455.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租金	9,166.64	1 年以内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9,166.64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东营方大石化有限公司	应付代垫款项	23,760.00	3 年以上	49.04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租金	22,970.00	1 年以内	47.40
张和平	应付代垫款项	1,225.20	1 年以内	2.53
张林雅	应付代垫款项	500.00	3 年以上	1.03
合 计	--	48,455.20	--	1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9,725,000.00	19,725,000.00	19,725,000.00
资本公积	2,422,380.28	2,422,380.28	2,422,380.28
其中：股本溢价	2,422,380.28	2,422,380.28	2,422,380.28
其他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90,441.72	1,714,275.45	-166,235.04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37,822.00	23,861,655.73	21,981,145.24

（一）股本溢价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溢价”余额系公司增发 4,375,000 股，增发价格为 2.00 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形成资本溢价 4,375,000.00 元，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 -1,952,619.72 元计入资本公积，形成资本溢价余额 2,422,380.28 元。

（二）盈余公积金未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416,541.6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80,510.49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535,396.36 元，公司用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需计提法定公积金。2017 年 1-10 月尚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需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4,275.45	-166,235.04	-4,535,396.36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4,275.45	-166,235.04	-4,535,39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166.27	1,880,510.49	2,416,54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减：净资产折股	--	--	1,952,619.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0,441.72	1,714,275.45	-166,235.0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 注
1	王仕萍	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66.15% 股份
2	王庆江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	间接持有公司 0.46% 股份

2、控股的民办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 注
1	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公司全控股的民办非企业	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东营元迪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东营市江萍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016 年 1 月 7 日已注销
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山东智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北京先睿创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武海的控股企业	--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
李光玉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程学明	董事	--

武 海	董事	--
徐永芹	监事会主席	--
李 月	监 事	--
郑培福	职工代表监事	--
庞蒙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注：2017年2月22日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全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庆江、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庆江、王仕萍	8,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王庆江、王仕萍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庆江、王仕萍、李光玉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王庆江、王仕	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否

萍		两年	
王庆江、王仕萍	8,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购买土地使用权

公司 2016 年向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万庆化工购买现使用土地，宗地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坐落	权证编号	用地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价款 (元)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史口镇消防路以北，郝纯路以东	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3 号	工业用地	24,362.80	2066.05.12	7,581,703.36

(2) 向万庆化工租赁土地、办公用房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产	--	124,656.47	147,820.00

公司2016年12月前，租用万庆化工土地及办公用房，2016年12月购买万庆化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后，租赁协议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租金	--	9,166.64	22,970.00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开来证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	--	290,070.08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款	--	--	2,000,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归还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次数	归还金额	归还次数	2017年10月31日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	5,500,000.00	2	5,500,000.00	3	--
王仕萍	--	500,000.00	1	500,000.00	1	--
合 计	--	6,000,000.00	3	6,000,000.00	4	--

续 1：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次数	归还金额	归还次数	2016年12月31日
李光玉	--	935,000.00	1	935,000.00	2	--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	5,000,000.00	1	5,000,000.00	1	--
王仕萍	--	2,800,000.00	1	2,800,000.00	2	--
合计	--	8,735,000.00	3	8,735,000.00	5	--

续 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拆入次数	归还金额	归还次数	2015年12月31日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	8,170,771.28	5	8,170,771.28	3	--
东营元迪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99,022.33	--	--	2,299,022.33	2	--
王仕萍	--	8,308,988.08	21	8,308,988.08	22	--
徐永芹	--	500,000.00	1	500,000.00	1	--

合 计	2,299,022.33	16,979,759.36	29	19,278,781.69	28	--
-----	--------------	---------------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收回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 1日	拆出金额	拆 出 次 数	收回金额	收回 次数	2016年12 月31日
李光玉	--	200,000.00	3	200,000.00	2	--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290,070.08	6,678,073.94	5	6,968,144.02	5	--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1	500,000.00	1	--
合 计	290,070.08	7,378,073.94	9	7,668,144.02	8	--

续 1: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 1日	拆出金额	拆 出 次 数	收回金额	收 回 次 数	2015年12 月31日
东营市万庆化工有限公司	109,524.36	100,593,318.80	78	100,412,773.08	92	290,070.08
东营元迪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50,000.00	3	3,050,000.00	2	--
王仕萍	--	15,784,928.00	5	15,784,928.00	5	--
王庆江	--	1,500,000.00	1	1,500,000.00	1	--
徐永芹	500,000.00	--	--	500,000.00	1	--
合 计	609,524.36	120,928,246.80	87	121,247,701.08	101	290,070.0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5 年度，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相关关联方股东按规定进行了回避，剩余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本次借款方案。

上述关联方已经于本次归还了全部占用款项，上述关联方资金借用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租用万庆化工土地房产、向万庆化工购买土地使用权。

1、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经营初级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公司向万庆化工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是根据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对于同类土地租赁指导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公司及万庆化工签署协议，并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万庆化工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将根据第三方土地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

2、公司租赁万庆化工土地使用权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向万庆化工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实现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不存在转移利润、输送利益等不良目的。

3、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在《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条款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

面进行了具体安排。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和个别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合同订立时公司尚未建立健全的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所以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指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其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对外承诺和担保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发生一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1 月 16 日，刘相进、王仕萍与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相进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9.00 万股份，以 18.00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仕萍	13,047,500.00	66.15
2	李光玉	2,302,500.00	11.67
3	郭大勇	800,000.00	4.06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持股比例（%）
4	王帅	500,000.00	2.53
5	谭龙	500,000.00	2.53
6	王培建	250,000.00	1.27
7	孙丽丽	250,000.00	1.27
8	燕海荣	150,000.00	0.76
9	魏帅帅	150,000.00	0.76
10	徐永芹	120,000.00	0.61
11	王小节	100,000.00	0.51
12	王红霞	100,000.00	0.51
13	王庆河	100,000.00	0.51
14	庞蒙蒙	100,000.00	0.51
15	山东丹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0.46
16	程学明	90,000.00	0.46
17	武海	75,000.00	0.38
18	李月	70,000.00	0.35
19	吕淑萍	50,000.00	0.25
20	唐斌	50,000.00	0.25
21	陈垒祥	50,000.00	0.25
22	柴洪涛	20,000.00	0.10
23	王洪平	10,000.00	0.05
24	山东开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3.80
合计		19,725,000.00	100.00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聘任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金浩评字【2015】第078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委估资产账面值2,214.74万元，调整

后账面值 2,214.74 万元，评估值 2250.29 万元。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 159 条、160 条、161 条、162 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主营业务：阳离子醚化剂技术创新及相关衍生产物的开发、产品技术服务

注册号：（鲁）民证字第 EA0926 号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注册地址：东营区史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光玉

经营情况：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100%。

（二）历史沿革

1、国丰研究所设立

2015 年 6 月 4 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取得东营市东营区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核发的东区民核（2015）字 37 号《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

2015 年 6 月 16 日，山东太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太和验字[2015]第 006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

化剂研究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开办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在东营市东营区民政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鲁）民证字第 EA0926 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丰有限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2、国丰研究所的变更

国丰研究所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情况

东营市东营区国丰阳离子醚化剂研究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4,890.33	274,697.55	416,569.87
净资产	125,943.64	218,814.55	402,169.11
项 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91,573.29	195,012.93	86,892.87
净利润	-92,870.91	-183,354.56	-97,830.89

十七、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氯丙烷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中毒等性质，虽然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且在生产经营中强调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注重安全投入，积极配合安监等监管部门坚持合法运营，但工人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仍存在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成立以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

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通过了“2万吨/年阳离子醚化剂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持工业三废的回收、利用等工作，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在二期项目建设中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环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与企业的排污能力相适应；加强环保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建立应急环保处理制度，制定科学的事故应急预案。在安全方面，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部门，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检查和维护，加强对现有环保装置的监控和运行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积极组织生产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为突发性安全事故提供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

（二）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阳离子醚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其主要面向造纸、纺织、日用化学品等生产厂商。下游行业以及消费领域的快速发展相应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如果下游行业以及终端消费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生产工艺，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培训，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加强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注重公司的发展规划建设，明确公司的发展方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同行业中所拥有的产品性能优势、技术优势等竞争优势是由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带来的，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公司对于现有技术研发团队，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随着企业、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

趋激烈，人才流动日益频繁，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向竞争对手，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战略。虽然，公司成立至今技术研发团队构成相对保持稳定，但仍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甲胺、盐酸、环氧氯丙烷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较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大宗化工原料的交易价格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如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控制及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拓展产品的应用范围，引导下游市场，形成客户黏性，提高议价能力和定价权，在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的情况下，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五）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 1-10 月份、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13.36%和 9.49%，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现阶段虽然外销比例不高，但是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开拓，国外销售的业务量及其占业务收入的比重都将上升，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培养和强化管理层的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快培养和吸收高素质的外汇风险管理人才、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人员进行外汇风险管理等措施来减少和避免汇率变动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仕萍、王庆江实际控制公司 66.61%的股份，王庆江为公司董事长，王仕萍为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处于控制地位，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方面具有决定权，可以对本公司发展战略、人事任免、

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问题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七）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融资不规范的行为。2015年，公司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账面金额 21,000,000.00 元，上述票据融资所得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2016年6月2日，公司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除上述票据外，公司未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真实、合法、有效。虽然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况已经得到规范，但是若公司今后再出现类似不规范票据往来，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公司已作出承诺，不再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八）房产办证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厂房尚未办理房产权证，虽然公司已取得当地住建部门和国土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可以在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后补办房产权属证书，且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所用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为：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03363号，并已着手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补办产权证书时存在因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该等风险虽不影响公司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但将对公司的利润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所使用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正着手补办地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东营市东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公司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施工许可证等报建手续，并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不会对该等生产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拆除或没收等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萍、王庆江出具承诺：如国丰君达所使用的位于东营市史口镇生态化工循环产业经济园区（该宗土地位于史口镇消防路以北，郝纯路以东，不动产登记证书编号为【鲁（2016）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363 号】）的房产因未履行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等事宜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责任；如因国丰君达所使用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方面的损失，本人承诺将补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液体阳离子醚化剂和固体阳离子醚化剂，目前可广泛应用于新材料行业、环保行业、造纸行业、日用化学品行业、纺织行业、石油行业、水处理行业等，尽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潜力较大，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对醚化剂的下游应用进行拓展开发，引导下游客户的使用习惯，提高公司与客户的黏贴度。

（十）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制的社会组织 37 名在册职员工中尚有 17 名农村户籍员工因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未参与社会保险的缴纳；1 名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已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承诺》；公司尚未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尽管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仍不排除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或罚款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计划加大招工力度，为规范企业运营也是为提高员工素质，将逐步裁换因年龄较大、距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而不愿改入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土地使用权已向银行设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22022017 高抵字第 00009 号），抵押期限：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生抵押资产不能及时偿还，抵押权人依法对抵押物进行处置。本人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供应商集中供应的风险

2017 年 1-10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度占比分别为 99.51%、91.87%、78.5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系与化工原材料相关的化工企业，而东营市周边地区化工企业密集，三甲胺、盐酸、环氧氯丙烷等原材料供给相对充足，公司因为节省运费考虑而主要在华北地区采购，但不排除公司因客户管理而与个别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公司虽然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但仍然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的供应数量和质量，并且公司也会紧密关注市场变化，确定合理的原材料储备，此外公司

也会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供应商依赖。

（十三）公司使用个人卡的风险

公司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卡代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周转、发放工资和日常经营活动结算的情况。2018年2月，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进行注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出纳手册》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但是，若未来相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则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均将存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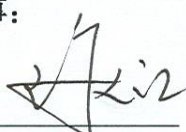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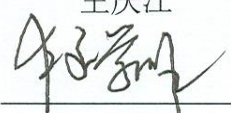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2018年2月，公司已经按照中介机构要求对个人卡进行注销。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出纳手册》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整有效的销售流程，强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杜绝个人卡结算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及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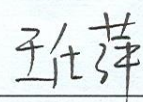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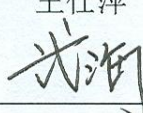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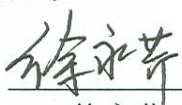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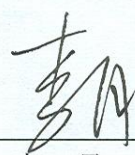

王庆江

程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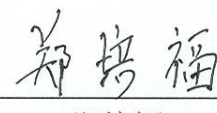

王仕萍

武海


李光玉

全体监事：


徐永芹


李月


郑培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庞蒙蒙


李光玉

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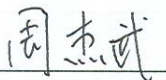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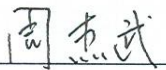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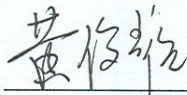


周杰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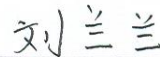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周杰武



黄俊耀



刘兰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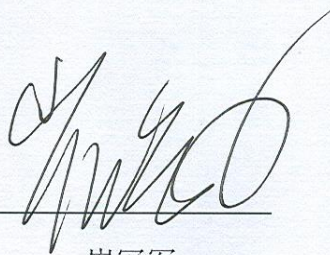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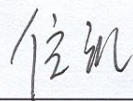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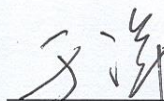


崔冠军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信 凯



于 洋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国丰君达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董美华

董美华



陈慧

陈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4月1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丁 坚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陈亚娟


马新明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 月 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